

Nikon

數碼相機

D5500

使用說明書



Nikon Manual Viewer 2

將 Nikon Manual Viewer 2 應用程式安裝至您的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可隨時隨地查看尼康數碼相機說明書。Nikon Manual Viewer 2 可從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免費下載。

Tc

有關使用您的相機的完整指南，請參見 *參考說明書* (□ i)。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本 *使用說明書* 並將其妥善保管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相機螢幕中所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 表示。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尼康用戶支援

如果您需要任何有關尼康產品操作的技術支援，請聯絡我們的尼康代表。有關閣下所在地方的尼康代表資訊，請瀏覽

<http://www.nikon-asia.com/support>。

▲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ix-xii) 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參考說明書

有關使用本尼康相機的詳細資訊，請從下列網站下載 PDF 版本的相機 *參考說明書*。*參考說明書* 可使用 Adobe Reader 或 Adobe Acrobat Reader 5.0 或更新版本進行查看。

- 1 在您的電腦上啟動網頁瀏覽器並開啓尼康說明書下載網站：<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2 找到所需產品的頁面並下載說明書。

ViewNX 2

使用 ViewNX 2 可將相片和短片複製到電腦進行查看、編輯和共用。ViewNX 2 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Capture NX-D

使用 Capture NX-D 可微調已複製到電腦的相片，並可將 NEF (RAW) 影像轉換成其他格式。您可從以下網站中下載該軟件：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系統要求及其他資訊

有關尼康軟件的最新資訊（包括系統要求），請參見第 xvii 頁中列出的網站。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D5500 相機



EN-EL14a 二次鋰電池組（附帶終端蓋）



MH-24 電池充電器（在需要的國家或地區將隨附一個轉接插頭；形狀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AN-DC3 相機帶

使用說明書（本手冊）

UC-E23 USB 線

保修卡

EG-CP16 音頻/視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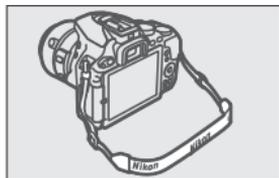
鏡頭套裝的選購者須確認包裝中還包含一個鏡頭。記憶卡需另行選購（☐ 101）。在日本購買的相機，其選單和資訊僅可用英語和日語顯示；不支援其他語言。我們對此可能給您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

快速開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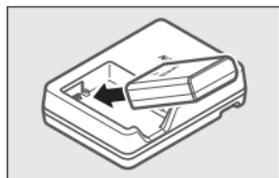
按照以下步驟即可立即開始使用 D5500。

1 安裝相機帶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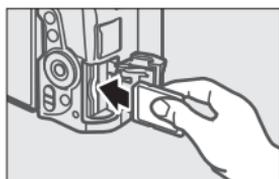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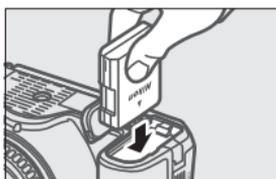
如圖所示安裝相機帶。請重複所需步驟將相機帶安裝在另一個相機帶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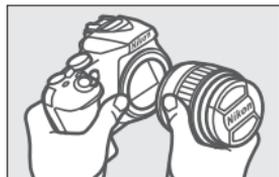
2 為電池充電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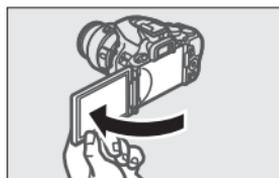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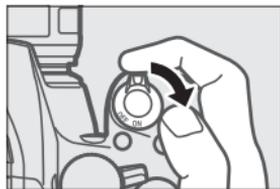
4 安裝鏡頭 (26)。



5 打開螢幕 (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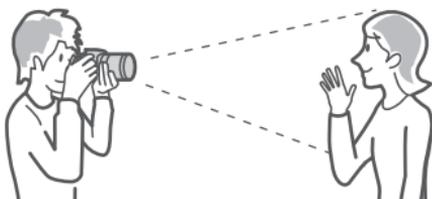


6 開啓相機 (㊦ 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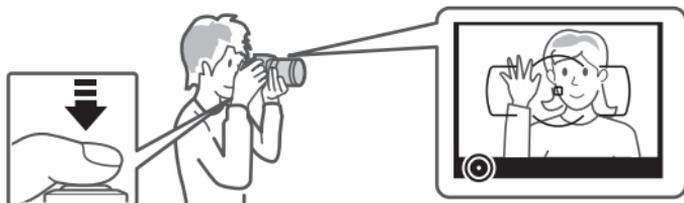


7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 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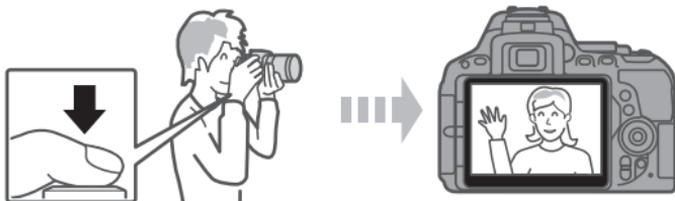
8 構圖 (㊦ 37) 。



9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37) 。



10 拍攝 (㊦ 38) 。



目錄

包裝內物品	ii
安全須知	ix
聲明	xiii
無線	xviii
簡介	1
<hr/>	
開始瞭解相機	1
使用觸控螢幕	14
開始步驟	24
“即取即拍” 模式 (AUTO 和)	35
<hr/>	
在觀景器中構圖	36
查看相片	39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41
在螢幕中構圖	43
查看相片	46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47
記錄短片	48
查看短片	52
刪除不想要的短片	54

 人像	56
 風景	56
 兒童照	56
 運動	56
 近拍	56
 夜間人像	56
 夜景	57
 聚會 / 室內	57
 沙灘 / 雪景	57
 日落	57
 黃昏 / 黎明	57
 寵物肖像	57
 燭光	58
 花卉	58
 秋季色彩	58
 食物	58

特殊效果

 夜視	59
VI 超級鮮艷	60
POP 普普風	60
 插畫相片	60
 玩具相機效果	60
 微縮模型效果	60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61
 剪影	61
 高色調	61
 低色調	61
實時顯示中的可用選項	63

P、S、A 及 M 模式	68
模式 P（程式自動）	68
模式 S（快門優先自動）	69
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	69
模式 M（手動）	70
曝光補償	72
恢復預設設定	74
Wi-Fi	77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77
存取相機	78
WPS（僅限於 Android）	79
PIN 輸入（僅限於 Android）	80
SSID（Android 和 iOS）	81
相機選單	84
選單選項	85
使用相機選單	89
ViewNX 2	92
安裝 ViewNX 2	92
使用 ViewNX 2	93
複製照片至電腦	93

兼容的鏡頭	95
其他配件	97
經認可的記憶卡	101
相機的保養	102
存放	102
清潔	102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103
錯誤資訊	108
技術規格	113
電池壽命	132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裝置上的任何部件，請立即諮詢醫生。
- △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跌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 / 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 當相機、電池或充電器開啓或正在使用時，請勿長時間接觸這些裝置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 勿將本產品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封閉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產品損壞或火災。
- △ 勿將閃光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閃光燈與主體間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在給嬰幼兒拍照時應特別注意。
- △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 勿移動安裝有鏡頭或相機的三腳架
在這種情況下，您可能會被絆倒或意外撞到他，從而導致受傷。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引起火災。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勿自行拆解或改造電池組。
- 勿將電池組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也不要將電池組放置於直射陽光下。
- 勿使電池或其所在的相機受到強烈震動。
- 勿使電池組的終端短路，也不要將電池組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勿對電池組施以強烈撞擊或投擲電池組。
- 勿接觸電池組漏液。若電池組漏液接觸到皮膚或衣服，或者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接受醫生診療。
- 勿在不兼容的裝置中為電池組充電。
- 將電池組裝入兼容裝置中時，請確認好電池組和裝置上的正負極方向，並以正確的方法將電池組牢固安裝。
- 勿在專用裝置上使用非指定的電池組。
- 勿在嬰幼兒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組。
- 若電池組被誤吞，請立即接受醫生診療。
- 更換電池組時，請使用與裝置兼容的電池組進行更換。
- 請將電池組存放在乾淨、低濕度的場所。
- 若電池組終端髒污，務必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使用電池組前請先充電。請務必使用專用充電器，並參照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書以正確的方法進行充電。
- 充電完畢後，請將電池組從裝置中取出而不要放置不管。
- 電池組長時間未使用時，若未經常對其做充放電操作，電池組效能可能會降低。
- 請妥善保管本使用說明書，以便在需要的時候查閱。
- 勿將電池組用於兼容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中未記載的用途。
- 不使用兼容裝置時，建議您取出電池組。
- 使用完的電池組可以作為再生資源重新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爽，否則可能會由於火災或觸電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會由於火災或觸電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

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技術規格的兼容性。

△ 遵循航空公司和醫院工作人員的指示說明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丟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的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同時請確保替換為手動預設白平衡選擇的所有照片。丟棄相機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您也應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Wi-Fi** > 網路設定 > 重設網路設定 (☐ 83) 選項刪除所有個人網路資訊。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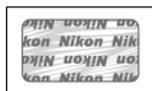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 yêu cầu。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無線

本產品包含由美國研發的加密軟件，受美國出口管理規章的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美國禁運貨物的國家。目前禁運貨物的國家包括：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禁止使用無線裝置。若要在出售國以外的地方使用本產品的無線功能，請先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台灣用戶須知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時的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安全性

本產品的一大好處就是可讓他人在其範圍內自由進行無線數據交換，但是若不啓用安全性保護將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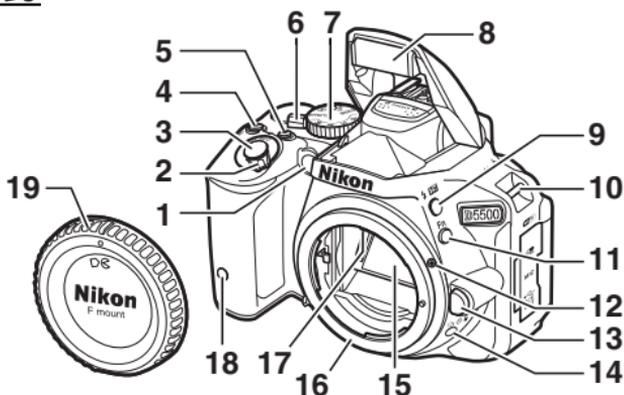
- 數據盜竊：惡意第三方可能會截取無線傳送以盜竊用戶 ID、密碼以及其他個人資訊。
- 未經授權的存取：未授權用戶可能也能存取網路，更改數據或進行其他惡意操作。請注意，由於無線網路的設計特性，即使啓用了安全性保護，特殊攻擊也可能實現未經授權的存取。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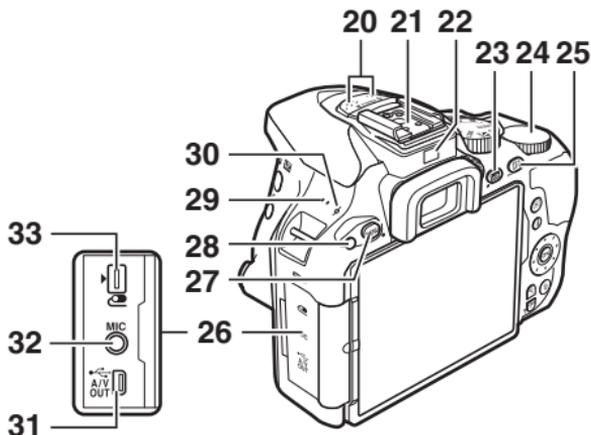
開始瞭解相機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



1 AF 輔助照明燈 自拍指示燈 減輕紅眼燈	11 Fn 按鍵	86	
2 電源開關	26	12 接環標記	26
3 快門釋放按鍵	38	13 鏡頭釋放按鍵	34
4 \square/M 按鍵	70、72	14 \square/M 按鍵	5
5 短片記錄按鍵	49	15 反光鏡	
6 實時顯示開關	43、48	16 鏡頭接環	26
7 模式撥盤	4	17 CPU 接點	
8 內置閃光燈	42	18 用於 ML-L3 遙控器的紅外線接收器 (前)	99
9 \square/M 按鍵	58、68	19 機身蓋	
10 相機帶孔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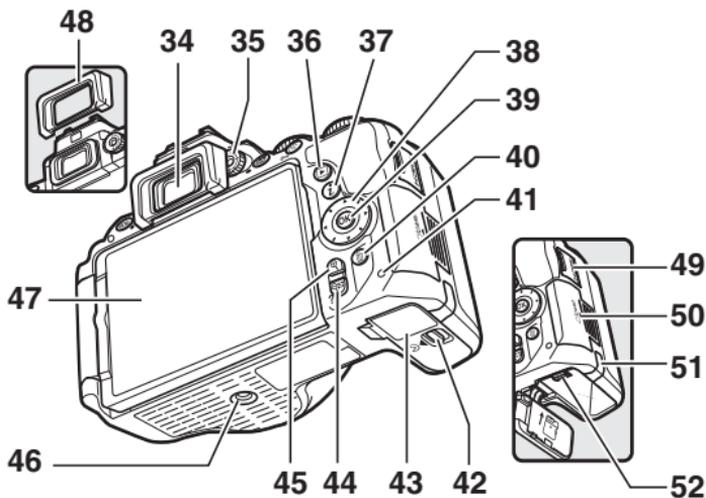
20	立體聲收音器	28	用於 ML-L3 遙控器的紅外線接收器（後）..... 99
21	配件插座（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29	揚聲器
22	眼睛感應器 10	30	焦平面標記（ \ominus ）
23	info（資訊）按鍵 9、74	31	USB 和音頻 / 視頻連接器 93
24	指令撥盤	32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100
25	AF/ON 按鍵 86	33	配件終端 100
26	連接器蓋		
27	MENU 按鍵 74、84		

☑ 關閉連接器蓋

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連接器蓋。連接器沾有雜質將會影響數據傳輸。

☑ 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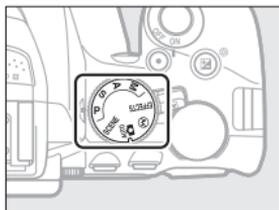
請勿將揚聲器置於磁性裝置附近，否則可能影響磁性裝置中記錄的數據。



34	觀景器接目鏡	6、30	44	Q/? 按鍵	39、40
35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30	45	Q 按鍵	39、40
36	▶ 按鍵	39	46	三腳架插孔	
37	i 按鍵	11	47	多角度螢幕	7、14、39、43
38	多重選擇器	13、89	48	橡膠眼罩	
39	OK (確定) 按鍵	13、89	49	HDMI 連接器蓋	
40	⏪ 按鍵	41	50	記憶卡插槽蓋	25、32
41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38	51	另購電源連接器的電源連接器蓋	
42	電池室蓋插鎖	25、32	52	電池插鎖	25、32
43	電池室蓋	2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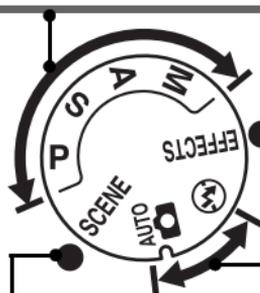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拍攝模式供您選擇。



P、S、A 及 M 模式：

- **P**—程式自動 (☐ 68)
- **S**—快門優先自動 (☐ 69)
- **A**—光圈優先自動 (☐ 69)
- **M**—手動 (☐ 70)



特殊效果模式 (☐ 59)

自動模式：

-  自動 (☐ 35)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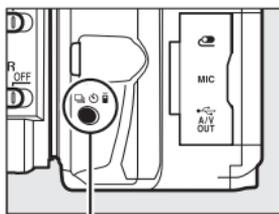
場景模式 (☐ 55)

(📷/📷) 按鍵

若要選擇釋放快門的方式（快門釋放模式），請按下  (📷/📷) 按鍵，然後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使用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快門釋放模式也可透過按住  (📷/📷)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進行選擇。釋放  (📷/📷) 按鍵即可選定反白顯示的選項並返回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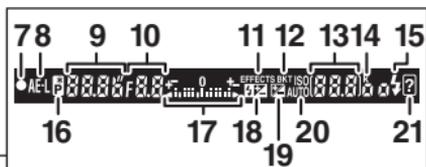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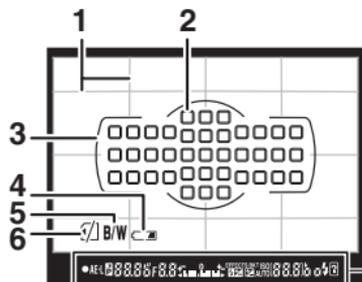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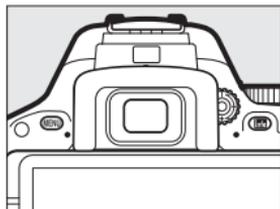
 (📷/📷) 按鍵



模式	說明
	單張：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低速連拍：當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以較低連拍速度拍攝相片。
	高速連拍：當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以較高連拍速度拍攝相片。
	靜音快門釋放：除相機噪音將會降低之外，其他與單張相同。
	自拍：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計時開始，且快門在約 10 秒之後釋放。
	延拍遙控 (ML-L3)：按下另購的 ML-L3 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 2 秒後快門才釋放。
	即拍遙控 (ML-L3)：按下另購的 ML-L3 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被釋放。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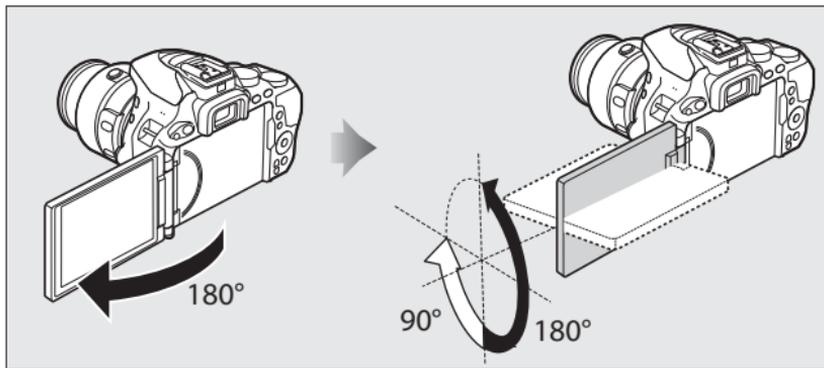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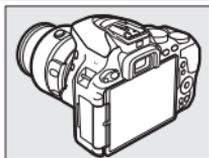
<p>1 構圖網格（在用戶設定 d3 觀景器網格顯示中選擇了開啓時顯示）</p> <p>2 對焦點</p> <p>3 AF 區域框</p> <p>4 低電池電量警告</p> <p>5 單色指示器（在 模式下或者當選擇了單色 Picture Control 或基於單色的 Picture Control 時顯示）</p> <p>6 “沒有記憶卡”指示器</p> <p>7 對焦指示器</p> <p>8 自動曝光（AE）鎖定指示器</p> <p>9 快門速度</p> <p>10 光圈（f 值）</p> <p>11 特殊效果模式指示器</p> <p>12 包圍指示器</p>	<p>13 剩餘曝光次數</p> <p>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可拍攝張數</p> <p>白平衡記錄指示器</p> <p>曝光補償值</p> <p>閃光補償值</p> <p>ISO 感光度</p> <p>拍攝模式指示器</p> <p>14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p> <p>15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p> <p>16 彈性程式指示器</p> <p>17 曝光指示器</p> <p>曝光補償顯示</p> <p>電子測距器</p> <p>18 閃光補償指示器</p> <p>19 曝光補償指示器</p> <p>20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p> <p>21 警告指示器</p>	<p>31</p> <p>37</p> <p>30、37</p> <p>31</p> <p>12、59</p> <p>25</p> <p>37</p> <p>71</p> <p>71</p> <p>59</p> <p>11</p> <p>31</p> <p>37</p> <p>72</p> <p>86</p> <p>12</p> <p>72</p> <p>108</p>
--	---	--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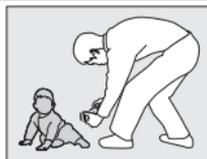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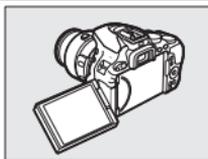
螢幕可如下圖所示進行折疊和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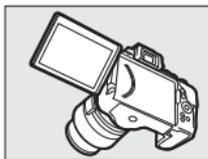
正常使用：將螢幕正面朝外，折疊於相機機身上。螢幕一般在該位置下進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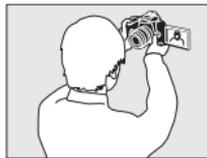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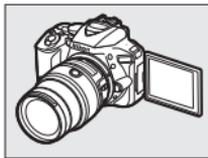
低角度拍攝：放低相機並向上傾斜螢幕，以實時顯示的方式拍攝照片。



高角度拍攝：高舉相機並向下傾斜螢幕，以實時顯示的方式拍攝照片。



自拍人像：適用於在實時顯示中進行人像自拍。螢幕顯示最終照片的鏡像。



☑ 使用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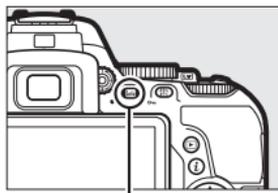
請在如圖所示的範圍內輕輕旋轉螢幕。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螢幕。當不使用相機時，為保護螢幕，請將螢幕朝內折疊於相機機身上。

拿起或攜帶相機時切勿僅持拿螢幕，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

資訊顯示

查看設定：若要查看資訊顯示，請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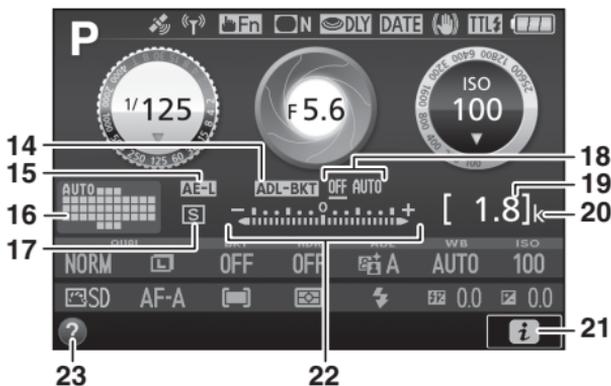
Info 按鍵。



Info 按鍵



1 拍攝模式 <i>Auto</i> 自動 / Ⓢ 自動（閃光燈關閉） 35 場景模式 55 特殊效果模式 59 P、S、A 及 M 模式 68	6 觸控 Fn 功能指定 17
2 光圈（f 值） 71 光圈顯示 71	7 邊暈控制指示器 85
3 快門速度 71 快門速度顯示 71	8 曝光延遲模式 86
4 衛星訊號指示器	9 日期戳指示器 86
5 Wi-Fi 連線指示器 83 Eye-Fi 連線指示器	10 減震指示器 34
	11 閃光控制指示器 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補償指示器
	12 電池指示器 31
	13 ISO 感光度 12 ISO 感光度顯示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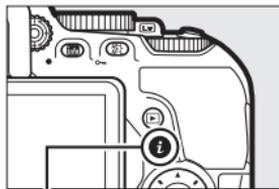
14	包圍指示器	11	20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1
15	自動曝光（AE）鎖定指示器		21	❏ 圖示	17
16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12	22	曝光指示器	70
	對焦點	37		曝光補償指示器	72
17	快門釋放模式	5		包圍進度指示	
18	ADL 包圍量		23	說明圖示	108
19	剩餘曝光次數	31			
	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拍攝模式指示器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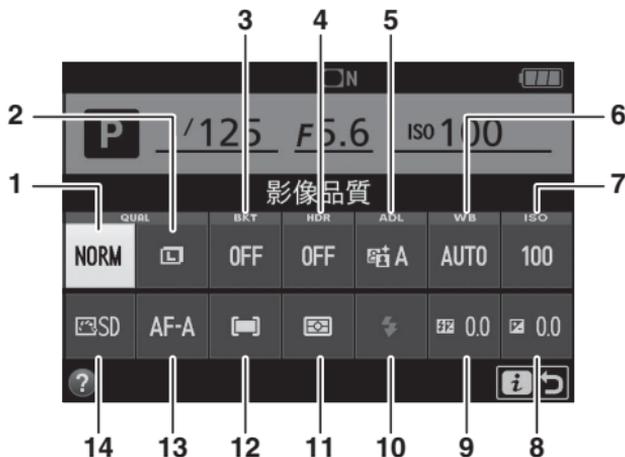
❏ 自動關閉資訊顯示

待機定時處於啟動狀態時，若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眼睛感應器將自動關閉資訊顯示。當您將眼睛從觀景器前移開時，顯示則會再次開啓。若有需要，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資訊顯示 選項（☐ 87）防止資訊顯示的關閉。但是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資訊顯示都將關閉。

更改設定：若要更改螢幕底部的設定，請按下 **i** 按鍵，然後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查看該項目的選項。在實時顯示期間，您也可透過按下 **i** 按鍵更改設定。



i 按鍵



1	影像品質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
2	影像大小	選擇新相片的大小。
3	自動包圍	選擇包圍增加級數（曝光和白平衡包圍）或者開啓或關閉 ADL 包圍。
4	HDR（高動態範圍）	相機組合兩張以不同曝光拍攝的相片來增強高光和暗部細節。
5	主動式 D-Lighting	提高高對比度條件下高光和暗部細節等級。
6	白平衡	為不同類型的光線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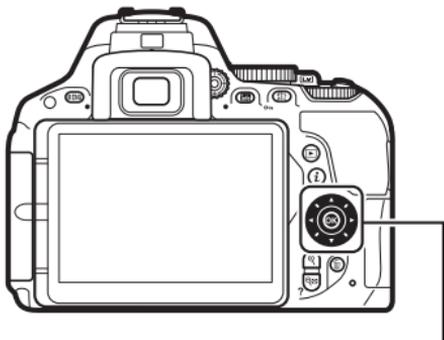
7	ISO 感光度	控制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
8	曝光補償	調整相機測定的曝光值，從而使整個畫面更亮或更暗。
9	閃光補償	調整閃光等級。
10	閃光模式	選擇閃光模式。
11	測光	選擇相機測定曝光的方式。
12	AF 區域模式	選擇對焦區域的設定方式。
13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
14	Picture Control	Picture Control 決定新相片的處理方式。您可根據場景類型或創作意圖選擇 Picture Control。

關閉螢幕

若要隱藏螢幕中的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若約 8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自動關閉（用戶設定 c2 自動關閉計時器 可用於選擇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 86）。若您蓋住了眼睛感應器或透過觀景器進行觀看，螢幕也會關閉。

多重選擇器

在本說明書中，使用 、、 和  圖示代表對多重選擇器所進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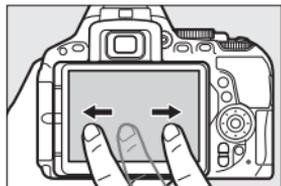
使用觸控螢幕

觸控感應螢幕支援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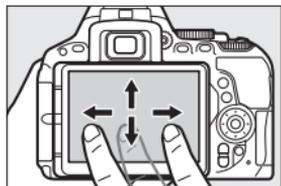
輕彈

用手指在螢幕上輕輕撥動一小段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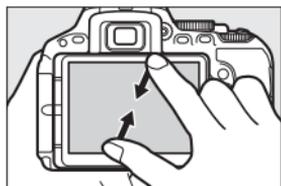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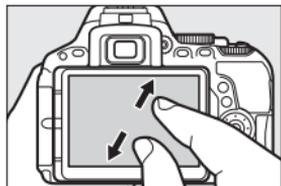
滑動

在螢幕上滑動手指。



張開 / 靠緊

把兩個手指置於螢幕上並將它們張開或靠緊。



✔ 觸控螢幕

觸控螢幕對靜電作出反應，當貼有第三方保護貼或者使用指甲或戴著手套觸摸時，觸控螢幕可能不會作出反應。請勿用力過度或使用尖銳物品接觸螢幕。

✔ 使用觸控螢幕

當手掌或手指停留在螢幕上時，若您試圖用其他手指在另一處觸摸螢幕，觸控螢幕可能不會作出預期反應。以下情況時的操作，相機也可能無法識別：觸摸動作太輕，手指滑動太快或距離太短或者未與螢幕保持接觸，兩個手指張開或靠緊時動作不協調。

✔ 啓用或停用觸控

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觸控** 選項 (☐ 87) 啓用或停用觸控。選擇 **啓動** 可啓用觸控的拍攝、重播及選單操作功能，選擇 **僅限重播** 則可僅啓用觸控的重播功能。

觸控螢幕攝影

輕觸拍攝顯示中的圖示可調整相機設定（請注意，並非所有圖示都會對觸控螢幕操作作出反應）。在實時顯示期間，您還可透過輕觸螢幕拍攝相片。

■觀景器攝影

使用觸控螢幕可調整資訊顯示（☞ 9）中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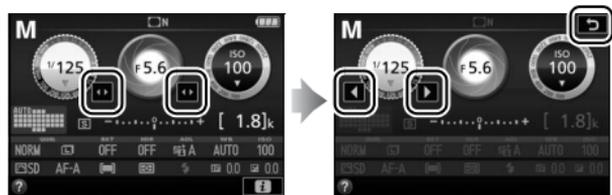
場景 / 效果選擇

在場景和特殊效果模式（☞ 55、59）下，您可透過輕觸拍攝模式圖示選擇一種場景或效果。輕觸 ◀ 或 ▶ 可顯示不同的選項，輕觸一個圖示則可確定選擇並返回先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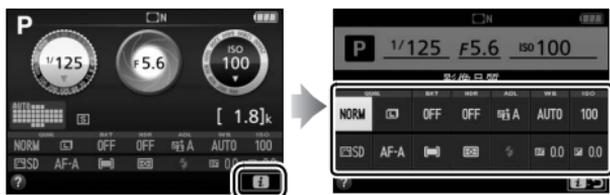
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模式 S、A 和 M 下，您可透過輕觸快門速度或光圈顯示旁邊的 ◀ ▶ 圖示顯示 ◀ 和 ▶ 控制，輕觸這兩個控制可選擇一個新值。操作完成後，輕觸 ↵ 即可退出。



拍攝選項

若要更改相機設定 (☰ 11)，請輕觸螢幕右下角的 **i** 圖示，然後輕觸圖示以顯示對應設定的選項。輕觸所需選項將確定選擇並返回先前顯示。



若如右圖所示出現提示要求您選擇一個值，請輕觸 ▲ 或 ▼ 編輯數值，然後輕觸該數值或輕觸 **OK** 以確定選擇並返回先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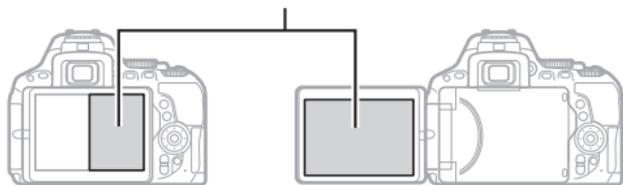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i** ↶。

觸控 Fn

螢幕的觸控感應區域可用於在螢幕自動關閉後控制相機。該“觸控 Fn”區域的位置根據螢幕位置的不同而異；其作用可使用用戶設定 f3 (指定觸控 Fn 功能，☰ 86) 進行選擇。在插圖標識的區域中向左或向右滑動手指可調整所選項目 (請注意，當螢幕面向前方時，觸控 Fn 不可用)。

觸控Fn 區域



螢幕處於正常使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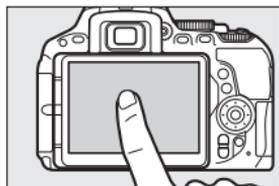
螢幕被展開

■實時顯示攝影

觸控螢幕可用於調整設定及拍攝相片。

拍攝相片（觸控快門）

您可觸摸螢幕進行對焦，然後抬起手指即可拍攝相片。



輕觸如右圖所示的圖示可選擇在拍攝模式中輕觸螢幕所執行的操作。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觸控快門開啓）	觸摸螢幕定位對焦點並對焦（僅限於自動對焦；若將對焦模式選為 MF （手動對焦），觸控快門將無法用於對焦）。當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快門即會釋放。
 （觸控快門關閉）	除當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快門不會釋放之外，其他與上述相同。

當您將手指置於螢幕上時，對焦將鎖定。短片記錄期間，觸控快門將保持關閉（），並且您可透過觸摸螢幕中的主體隨時重新對焦；觸控快門選項圖示不會顯示。

☑ 使用輕觸拍攝選項拍攝照片

釋放快門時請避免晃動相機。相機震動會導致相片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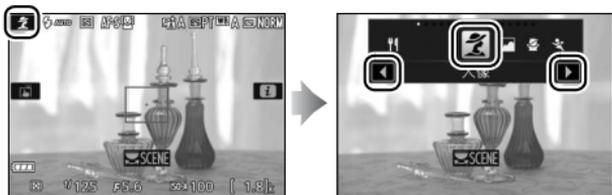
即使螢幕中顯示  圖示表示觸摸拍攝選項此時處於有效狀態，您也可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並拍攝照片。在連續拍攝模式 (☐ 5) 下和短片記錄過程中，請使用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相片。觸摸拍攝選項在連續拍攝模式下僅可用於一次拍攝一張相片，在短片記錄過程中則無法用於拍攝相片。

當主體追蹤處於有效狀態且選擇了  (觸控快門關閉) 時，您可透過輕觸螢幕對焦於目前主體。

在自拍模式 (☐ 5) 下，當您觸摸螢幕時，對焦將鎖定於所選主體，當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計時將會開始。在預設設定下，快門將在計時開始約 10 秒後釋放；延遲時間和拍攝張數可使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86) 進行更改。若 拍攝張數 中的所選值大於 1，相機將一張接一張地自動拍攝相片，直至記錄完所選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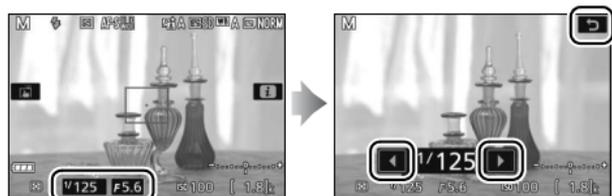
場景 / 效果選擇

在場景和特殊效果模式 (☞ 55、59) 下，您可透過輕觸拍攝模式圖示選擇一種場景或效果。輕觸 ◀ 或 ▶ 可顯示不同的選項，輕觸一個圖示則可確定選擇並返回先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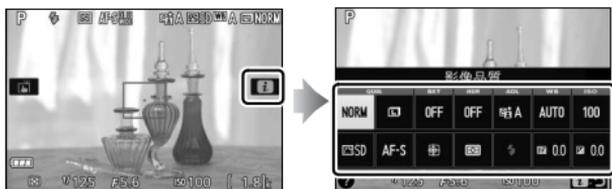
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模式 **S**、**A** 和 **M** 下，輕觸快門速度或光圈將顯示 ◀ 和 ▶ 控制，輕觸這兩個控制可選擇一個新值。操作完成後，輕觸 ↵ 即可退出。



拍攝選項

在實時顯示中，按下 **i** 按鍵或輕觸螢幕中的 **i** 圖示可啓動資訊顯示。輕觸一種設定可顯示選項，然後輕觸所需選項將確定選擇並返回實時顯示。



若如右圖所示出現提示要求您選擇一個值，請輕觸 ▲ 或 ▼ 編輯數值，然後輕觸該數值或輕觸 **OK** 以確定選擇並返回先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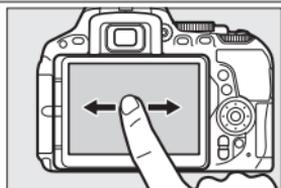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i** ↶。

查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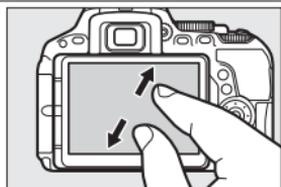
觸控螢幕可用於以下重播操作（☞ 39、52）。

查看其他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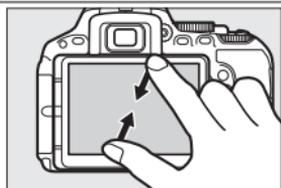
向左或向右輕彈可查看其他影像。

放大（僅限
於相片）



使用張開和靠緊動作可放大和縮小，使用滑動則可滾動顯示。

查看縮圖



在全螢幕重播時使用靠緊動作可“縮小”至縮圖查看（☞ 39）。使用張開和靠緊可從 4 張、12 張或 80 張中選擇影像顯示數量。

查看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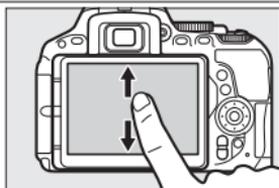


輕觸螢幕指南可開始短片重播（短片以 ▶ 圖示標識）。輕觸螢幕可暫停或恢復重播，輕觸 ◀ 則可退回全螢幕重播（請注意，短片重播顯示中的某些圖示不會對觸控螢幕操作作出反應）。

使用選單

觸控螢幕可用於以下選單操作 (84) 。

滾動



向上或向下滑動可滾動顯示。

選擇選單



輕觸選單圖示可選擇選單。

選擇選項 /
調整設定



輕觸選單項目可顯示選項，輕觸圖示或滑桿可進行更改。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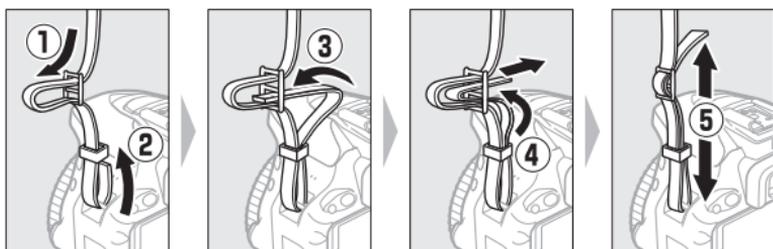


開始步驟

請按照以下 8 個步驟做好使用相機的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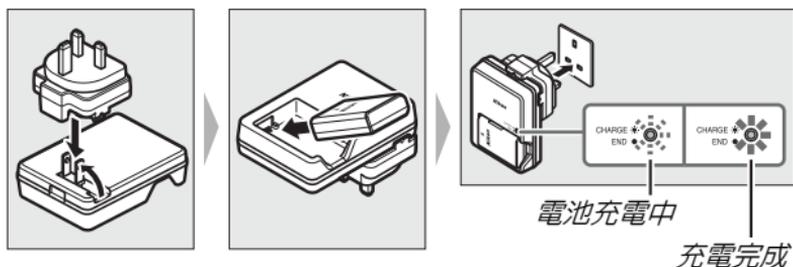
1 安裝相機帶。

如圖所示安裝相機帶。請重複所需步驟將相機帶安裝在另一個相機帶孔上。



2 為電池充電。

若隨附了一個轉接插頭，請按照左下圖所示立起牆壁插腳並連接轉接插頭，注意確保將插腳完全插入。插入電池，然後連接充電器電源。將 1 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1 小時 5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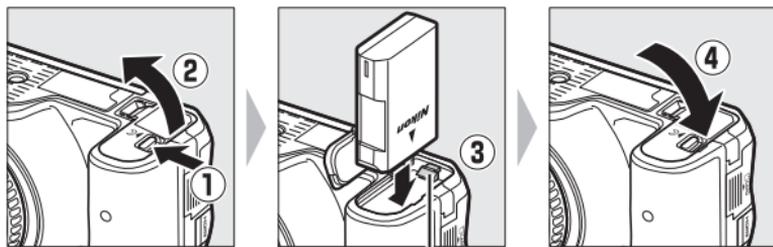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守本說明書第 ix-xii 頁和第 103-107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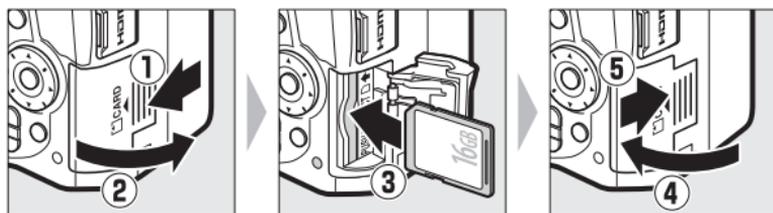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之前，請先確認電源開關是否處於 **OFF** 位置。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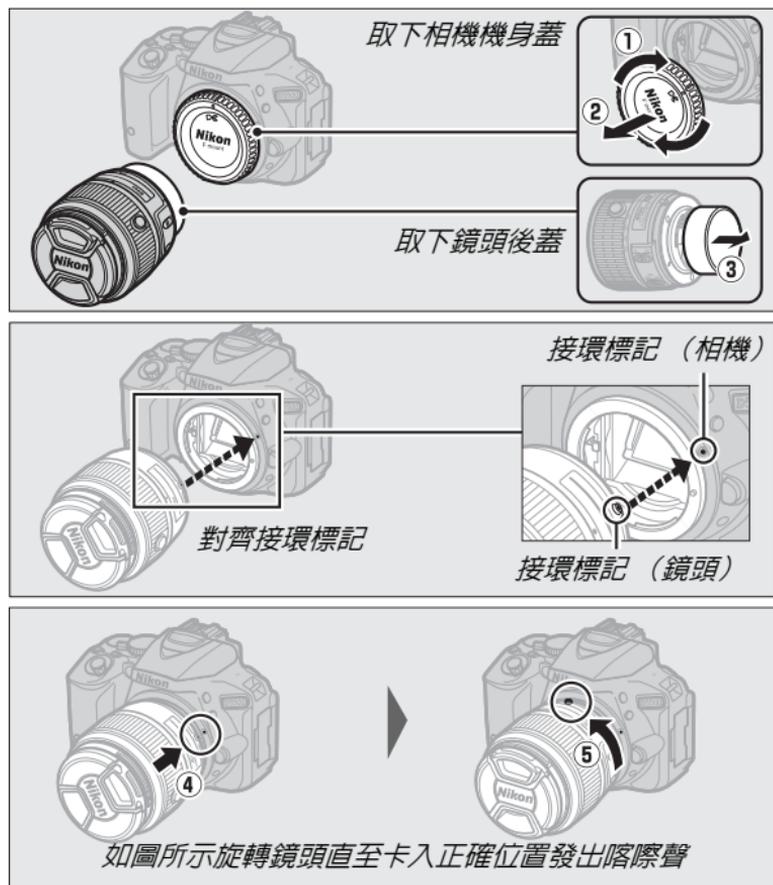
電池插鎖

向內推入記憶卡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4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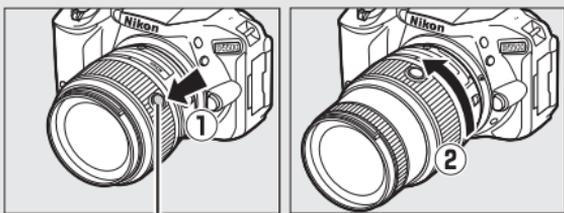
取下鏡頭或機身蓋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



請確保在拍攝照片前取下鏡頭蓋。

❑ 備有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

使用相機之前，請先解除鎖定並拉長鏡頭。如圖所示按住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①)，同時旋轉變焦環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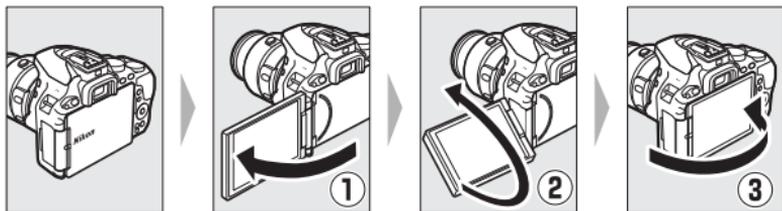
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鏡頭縮回時無法拍攝照片；若因在鏡頭縮回時開啓相機而導致螢幕中出現一條錯誤資訊，請旋轉變焦環直至該資訊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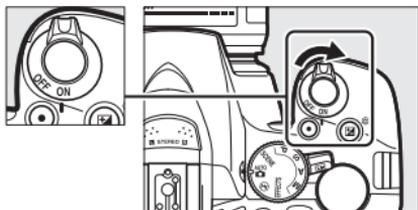
5 打開螢幕。

按照下圖所示打開螢幕。請勿用力過度。



6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



電源開關

如圖所示旋轉電源開關可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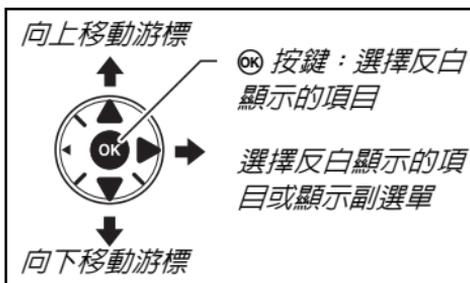


如圖所示旋轉電源開關可關閉相機。



7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選擇語言



選擇時區



選擇日期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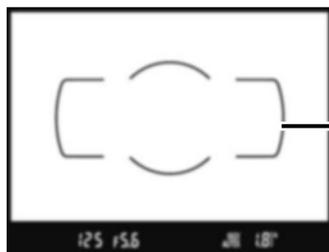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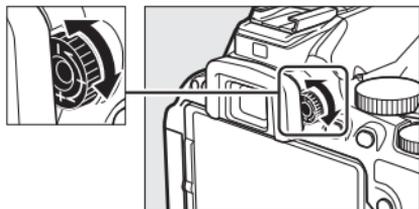
選擇夏令時間選項



設定時間和日期（請注意，相機使用的是 24 小時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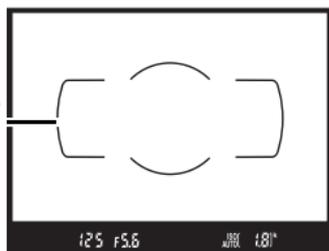
8 對焦觀景器。

取下鏡頭蓋後，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 AF 區域框獲得清晰焦點。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未清晰對焦時的觀景器

AF 區域
框



清晰對焦時的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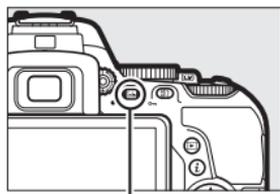
現在您已做好了使用相機的準備工作。有關拍攝相片的資訊，請進入第 35 頁。

時鐘電池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3 天可為時鐘供電約 1 個月。開啓相機時，若顯示資訊提示您時鐘未設定，此時時鐘電池電量耗盡且時鐘已被重設。請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按下 **info** 按鍵，您可在資訊顯示中檢查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info 按鍵



電池電量
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

若電池電量較低，觀景器中也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若按下 **info** 按鍵時未出現資訊顯示，說明電池電量已耗盡並需進行充電。

資訊顯示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	電池帶有部分電量。
		電池電量過低。需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或準備為電池充電。
 (閃爍)	 (閃爍)	電池電量已耗盡。請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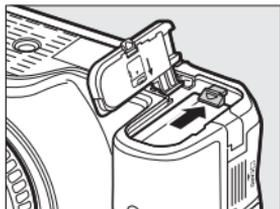
剩餘曝光次數

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數來顯示並以字母 “k” 標識。

■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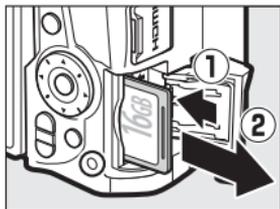
取出電池

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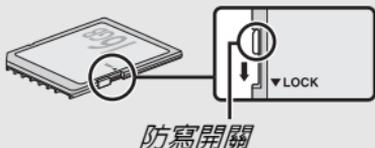
取出記憶卡

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已熄滅後，請關閉相機，打開記憶卡插槽蓋，並向內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 (1)。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 (2)。



防寫開關

SD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數據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lock”（鎖定）位置時，無法格式化記憶卡且無法刪除或記錄相片（若您試圖釋放快門，相機將發出蜂鳴音）。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write”（寫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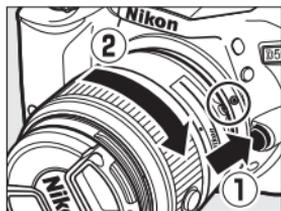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勿彎曲、跌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
- 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鍵 (①) 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 (②)。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 A-M、M/A-M 和 A/M-M 切換器

當使用具備 A-M 模式切換器的鏡頭進行自動對焦時，請將切換器推至 A (若鏡頭具備 M/A-M 或 A/M-M 切換器，可選擇 M/A 或 A/M)。有關適用於本相機的其他鏡頭的資訊，請參見第 95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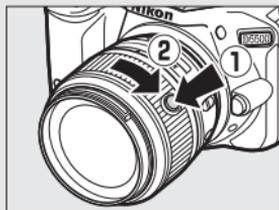
■ 減震 (VR)

減震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啓用：在拍攝選單中將 光學減震 選為 開啓 (適用於鏡頭支援該選項的情況)，或者將鏡頭減震開關推至 ON (適用於鏡頭配備減震開關的情況)。減震處於開啓狀態時，資訊顯示中會出現一個減震指示器。



■ 縮回備有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

若要在不使用相機時縮回鏡頭，請如圖所示保持按下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①)，同時將變焦環旋轉至 "L" (鎖定) 位置 (②)。從相機上取下鏡頭之前請先縮回鏡頭，安裝或取下鏡頭時請小心不要按下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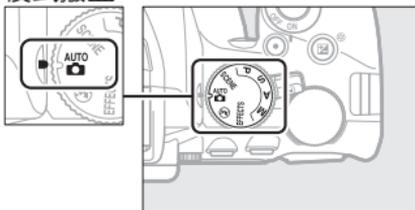
“即取即拍”模式 (AUTO 和)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在  和  模式下拍攝相片和短片，在這種自動“即取即拍”模式下，相機可根據拍攝條件控制大多數設定。



繼續操作前，請先開啓相機並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或 （這兩者之間唯一的區別就是：閃光燈在  模式下不閃光）。

模式撥盤



觀景器攝影



拍攝相片	📖 36
查看相片	📖 39
刪除相片	📖 41

實時顯示



拍攝相片	📖 43
查看相片	📖 46
刪除相片	📖 47



拍攝短片	📖 48
查看短片	📖 52
刪除短片	📖 54

在觀景器中構圖

1 準備相機。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



當以人像（豎直）方向構圖時，請按照右圖所示持握相機。



使用變焦鏡頭

對焦之前，請旋轉變焦環調整焦距並進行構圖。使用變焦環可拉近主體，使其填滿畫面的更大部分區域，或拉遠主體，以增加最終相片中的可視區域（選擇鏡頭焦距尺上的較長焦距可拉近，選擇較短焦距則可拉遠）。

若鏡頭配備有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27），保持按下該按鍵並同時旋轉變焦環直至鏡頭釋放且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不再顯示，然後使用變焦環即可調整變焦。

拉近



拉遠



2 構圖。

在觀景器中構圖，將主要主體置於 AF 區域框中。



AF 區域框

3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若主體光線不足，閃光燈可能彈出，AF 輔助照明燈也可能點亮）。當對焦操作完成時，相機將發出蜂鳴音（若主體正在移動，則可能不會發出蜂鳴音），且目前對焦點和清晰對焦指示器（●）將出現在觀景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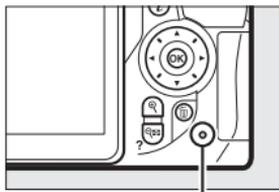
清晰對焦
指示器

緩衝區
容量

清晰對焦指示器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109）。

4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相片。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並且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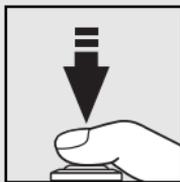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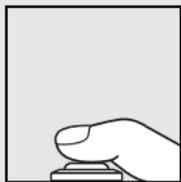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快門釋放按鍵

本相機有一個兩段式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對焦。若要拍攝相片，請將其完全按下。



對焦：半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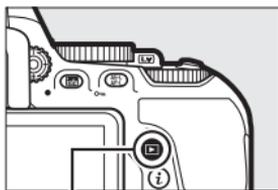


拍攝：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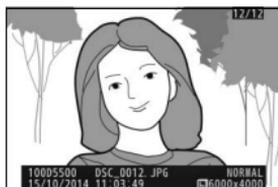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也可結束重播，並且此時相機可立即使用。

查看相片

按下  可在螢幕中顯示一張照片。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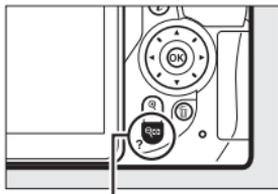


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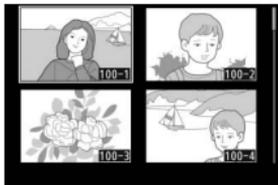


縮圖重播

若要在“縮圖目錄”中一次顯示 4 張、12 張或 80 張影像（縮圖重播），請按下  (?)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可反白顯示影像，然後按下  可全螢幕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按下  可減少影像的顯示數量。



 (?) 按鍵



■按日曆重播

若要查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按日曆重播），請在螢幕中顯示 80 張影像時按下  (?) 按鍵。按下  (?) 按鍵可在日期列表和所選日期的縮圖列表之間進行切換。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日期列表中的日期或反白顯示縮圖列表中的照片。游標在日期列表中時按下  可返回 80 張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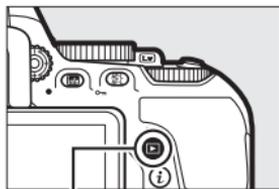
日期列表



縮圖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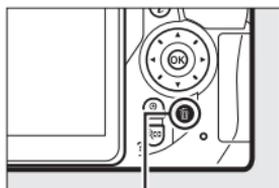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請注意，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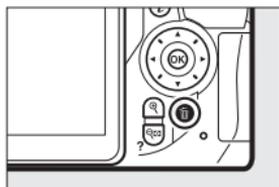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按鍵



再次按下  按鍵即可刪除照片。



待機定時（觀景器攝影）

若大約 8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觀景器和資訊顯示將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重新啟動顯示。待機定時時間自動耗盡之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2（自動關閉計時器； 86）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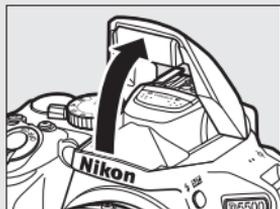


測光錶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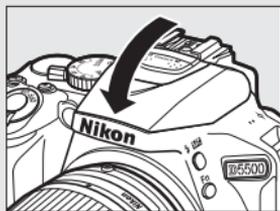
測光錶開啓

內置閃光燈

若在  模式中需要更多光線才能正確曝光，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內置閃光燈將自動彈出。若閃光燈升起，僅當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顯示時才可拍攝相片。若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未顯示，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請暫時鬆開快門釋放按鈕，然後重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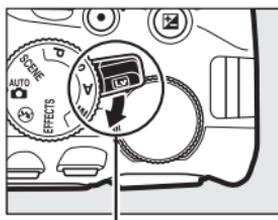


不使用閃光燈時，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使其返回至關閉位置。



在螢幕中構圖

- 1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
鏡頭視野將顯示在相機螢幕中（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開關

- 2 準備相機。
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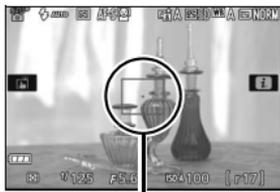


當以人像（豎直）方向構圖時，請按照右圖所示持握相機。



3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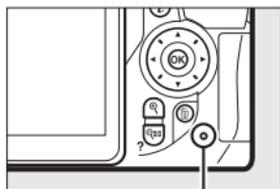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對焦期間，對焦點閃爍綠色。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閃爍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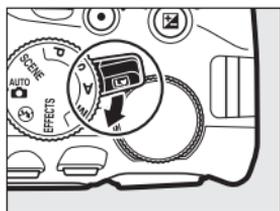
對焦點

4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記錄過程中，螢幕將關閉且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記錄完成時，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旋轉實時顯示開關可退出實時顯示。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自動場景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

若在 **AUTO** 或 **☉** 模式下選擇了實時顯示，自動對焦啟用時相機將自動分析主體並選擇合適的拍攝模式。所選模式顯示在螢幕中。



	人像	人物主體
	風景	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
	近拍	靠近相機的主體
	夜間人像	在黑暗背景中構圖的人物主體
	自動	
	自動（閃光燈關閉）	適合 AUTO 或 ☉ 模式或不屬於上述類型的主體

❑ 實時顯示模式下的拍攝

當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儘管變形現象不會出現在最終相片中，但可能出現在螢幕中。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在螢幕中留下殘影，另外還可能出現亮點。使用 **減少閃爍**（☐ 87）可減少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下螢幕中可見的閃爍和條帶痕跡，但在某些快門速度下它們仍可能出現在最終相片中。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進行拍攝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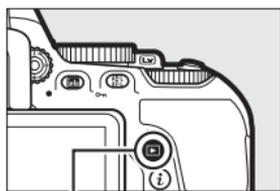
若關閉螢幕，實時顯示將自動結束（關閉螢幕不會結束電視機或其他外部顯示器上的實時顯示）。

❑ 倒數計時顯示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會顯示倒數計時（自動關閉計時器（☐ 86）時間耗盡 5 秒前或者實時顯示為保護內部電路而即將結束之前，計時器將變為紅色）。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選擇實時顯示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

查看相片

按下  可在螢幕中顯示一張照片。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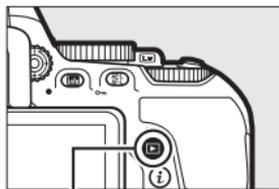


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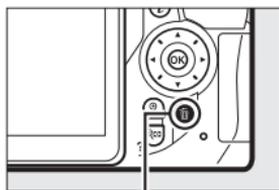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請注意，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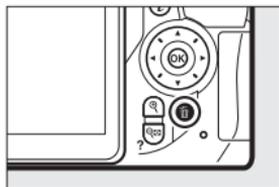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按鍵



再次按下 按鍵即可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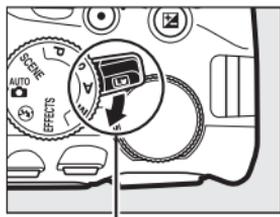
記錄短片

短片可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進行記錄。

- 1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
鏡頭視野將出現在螢幕中。

 圖示

 圖示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實時顯示開關

- 2 準備相機。
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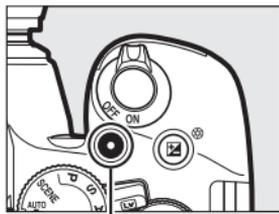
- 3 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對焦點

4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鈕開始記錄。螢幕中將出現記錄指示器及可用記錄時間。



短片記錄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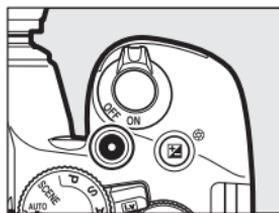
剩餘時間



記錄指示器

5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鈕結束記錄。當達到最長長度（ 50），記憶卡已滿，選擇了其他模式或關閉螢幕時，記錄將自動結束（關閉螢幕不會結束電視機或其他外部顯示器上的記錄顯示）。旋轉實時顯示開關可退出實時顯示。



最長長度

單個短片檔案最大為 4 GB；最長時間長度如下所示根據拍攝選單中短片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和 短片品質 (☐ 85) 的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拍攝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長度之前結束。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最長時間長度 (高短片品質 ★ / 標準短片品質) ⁴
	畫面大小 (像素)	每秒幅數 ¹	
$\frac{1080 \text{ P}^*}{60} / \frac{1080 \text{ P}}{50}$	1920 × 1080	60p ²	10 分鐘 / 20 分鐘
$\frac{1080 \text{ P}^*}{50} / \frac{1080 \text{ P}}{50}$		50p ³	
$\frac{1080 \text{ P}^*}{60} / \frac{1080 \text{ P}}{30}$		30p ²	20 分鐘 / 29 分 59 秒
$\frac{1080 \text{ P}^*}{25} / \frac{1080 \text{ P}}{25}$		25p ³	
$\frac{1080 \text{ P}^*}{24} / \frac{1080 \text{ P}}{24}$		24p	
$\frac{720 \text{ P}^*}{60} / \frac{720 \text{ P}}{50}$	1280 × 720	60p ²	29 分 59 秒 / 29 分 59 秒
$\frac{720 \text{ P}^*}{50} / \frac{720 \text{ P}}{50}$		50p ³	
$\frac{424 \text{ P}^*}{60} / \frac{424 \text{ P}}{50}$	640 × 424	30p ²	29 分 59 秒 / 29 分 59 秒
$\frac{424 \text{ P}^*}{25} / \frac{424 \text{ P}}{25}$		25p ³	

- 1 所列值。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
- 2 視頻模式 (☐ 87) 選為 **NTSC** 時可用。
- 3 視頻模式 選為 **PAL** 時可用。
- 4 重播時，在微縮模型效果模式下記錄的短片最長為 3 分鐘。

☑ 倒數計時顯示

在短片記錄自動結束 30 秒前，螢幕中將顯示倒數計時。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短片記錄開始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不管可用記錄時間還有多少，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都將自動結束。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短片記錄。

☑ 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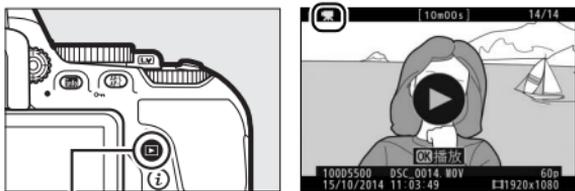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者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短片中（使用 **減少閃爍** 可減少閃爍和條帶痕跡；☐ 87）。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留下殘影。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主體被閃光燈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區域或條紋。在記錄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相機可記錄視頻和聲音；記錄過程中切勿遮蓋收音器（☐ 2）。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到自動對焦及減震期間相機或鏡頭所產生的聲音。

閃光燈照明在短片記錄過程中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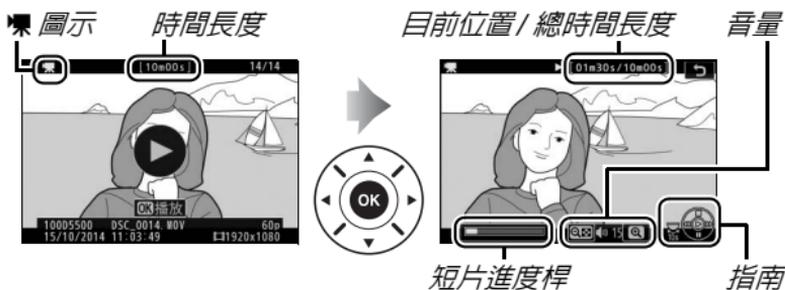
查看短片

按下  開始重播，然後滾動顯示照片直至顯示一個短片（以  圖示標識）。



 按鍵

按下  可開始重播；目前重播位置用短片進度桿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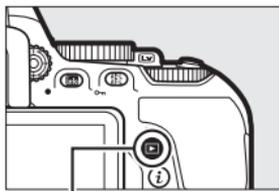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前捲 / 回捲		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在螢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畫面以 ▶ 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 ◀ 標識）。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按住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跳越 10 秒		將指令撥盤旋轉一檔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
調整音量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則降低音量。
返回全螢幕重播		按下  或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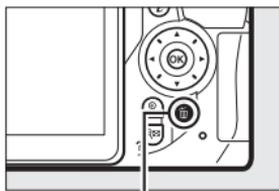
刪除不想要的短片

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短片（短片以  圖示標識）。請注意，短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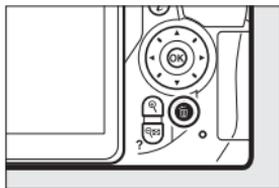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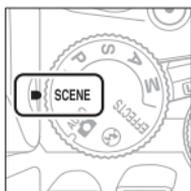
再次按下  按鍵即可刪除短片。



使設定符合主體或場景需要 (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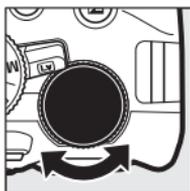
本相機有多種“場景”模式供您選擇。選擇一種場景模式後，相機自動根據所選場景優化設定，因而您僅需按照第 35 頁中所述選擇一種模式並構圖，然後再進行拍攝即可進行創意攝影。

您可透過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SCENE** 並旋轉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出現所需場景來選擇以下場景。



模式撥盤

+



指令撥盤



螢幕

人像

風景

兒童照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

夜景

聚會 / 室內

沙灘 / 雪景

日落

黃昏 / 黎明

寵物肖像

燭光

花卉

秋季色彩

食物

人像

適用於拍攝出膚色柔和自然的人像。當主體距離背景較遠或使用了遠攝鏡頭時，背景細節將被柔化以使構圖具有層次感。

風景

適用於白天鮮豔的風景拍攝。

注意：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兒童照

適用於兒童快照。服飾和背景細節表現鮮明，而膚色保持柔和自然。

運動

高速快門可凝固動作以拍攝動態的運動相片，並在其中突出主要主體。

注意：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近拍

適用於花卉、昆蟲和其他小物體的特寫拍攝（微距鏡頭可用來在極其近的距離內對焦）。

夜間人像

適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人像，使主要主體與背景之間達到自然平衡。

夜景

在拍攝包含路燈和霓虹燈的夜景時減少雜訊和不自然的色彩。

注意：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聚會 / 室內

適用於拍攝室內背景照明的效果。用於聚會和其他室內場景。

沙灘 / 雪景

適用於拍攝陽光下水面、雪地或沙灘的亮度。

注意：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日落

適用於保留在日出或日落時看到的深色調。

注意：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黃昏 / 黎明

適用於保留日出前或日落後在微弱自然光下看到的色彩。

注意：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寵物肖像

適用於拍攝活潑的寵物。

注意：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燭光

適用於在燭光下進行拍攝。

注意：內置閃光燈關閉。

花卉

適用於拍攝鮮花盛開的原野、果園以及其他擁有大片鮮花的風景。

注意：內置閃光燈關閉。

秋季色彩

適用於拍攝秋葉美麗的紅色和黃色。

注意：內置閃光燈關閉。

食物

適用於拍攝逼真的食物相片。

注意：按下  () 按鍵升起閃光燈可進行閃光燈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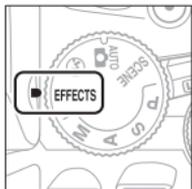
防止模糊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慢速快門下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

特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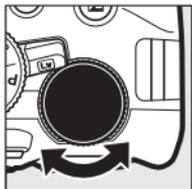
拍攝相片或短片時可以使用特殊效果。

您可透過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EFFECTS** 並旋轉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出現所需選項來選擇以下效果。



模式撥盤

+



指令撥盤



螢幕

夜視	微縮模型效果
超級鮮艷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普普風	剪影
插畫相片	高色調
玩具相機效果	低色調

夜視

適用於在黑暗條件下以高 ISO 感光度記錄單色影像。

注意：照片中可能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實時顯示；若相機無法對焦，則可使用手動對焦。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VI 超級鮮艷

增加整體飽和度和對比度以獲取更加鮮豔悅目的影像。

POP 普普風

增加整體飽和度以獲取更加栩栩如生的影像。

插畫相片

銳化輪廓並簡化色彩以獲取可在實時顯示中進行調整的海報效果 (☞ 63)。

注意：該模式下拍攝的短片在重播時如同由一系列靜態照片組成的幻燈片。

玩具相機效果

建立呈現玩具相機拍攝效果的相片和短片。您可在實時顯示中調整效果 (☞ 64)。

微縮模型效果

建立呈現立體模型影像效果的相片。從高視點進行拍攝時效果最佳。透過將以 1920 × 1080/30p 拍攝的約 45 分鐘的短片片段壓縮為大約重播 3 分鐘的短片，微縮模型效果短片以高速重播。您可在實時顯示中調整效果 (☞ 65)。

注意：記錄短片時不記錄聲音。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已選色彩以外的所有色彩均以黑白記錄。您可在實時顯示中調整效果（☐ 66）。

注意：內置閃光燈關閉。

剪影

適用於在明亮背景下使主體現出輪廓。

注意：內置閃光燈關閉。

高色調

適用於在拍攝明亮的場景時建立光線明亮的影像。

注意：內置閃光燈關閉。

低色調

適用於在拍攝昏暗的場景時建立突出高光的暗淡、低色調影像。

注意：內置閃光燈關閉。

NEF (RAW)

NEF (RAW) 記錄不適用於 、VI、POP、、、 及  模式。若在這些模式下選擇了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選項，所拍照片將記錄為 JPEG 影像。以 NEF (RAW) + JPEG 設定建立的 JPEG 影像將以所選 JPEG 品質進行記錄，而以 NEF (RAW) 設定記錄的影像則記錄為精細品質影像。

和 模式

短片記錄過程中自動對焦不可用。實時顯示的螢幕更新率會降低，連拍快門釋放模式的每秒拍攝幅數也會降低；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使用自動對焦將中斷預覽。

防止模糊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慢速快門下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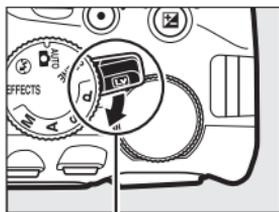
實時顯示中的可用選項

所選效果的設定在實時顯示中進行調整，但可套用於實時顯示、觀景器攝影以及短片記錄過程中。

插畫相片

1 選擇實時顯示。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螢幕中將顯示鏡頭視野。



實時顯示開關

2 調整輪廓粗細。

按下 **OK**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按下 **←** 或 **→** 可使輪廓增粗或變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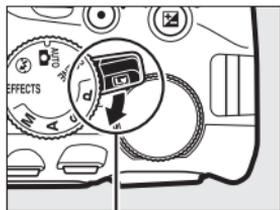
3 按下 **OK**。

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退出。若要恢復觀景器攝影，請旋轉實時顯示開關。所選設定將繼續有效，且將套用至使用實時顯示或觀景器拍攝的相片和短片。

玩具相機效果

1 選擇實時顯示。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螢幕中將顯示鏡頭視野。



實時顯示開關

2 調整選項。

按下 **OK**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鮮豔度** 或 **邊暈**，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鮮豔度用於增加或減少色彩的飽和度，而邊暈則用於控制邊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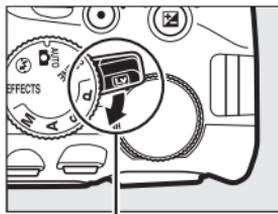
3 按下 **OK**。

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退出。若要恢復觀景器攝影，請旋轉實時顯示開關。所選設定將繼續有效，且將套用至使用實時顯示或觀景器拍攝的相片和短片。

微縮模型效果

1 選擇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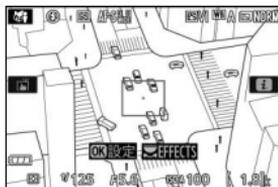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螢幕中將顯示鏡頭視野。



實時顯示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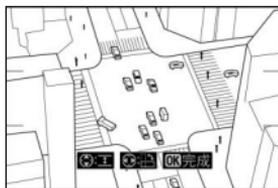
2 定位對焦點。

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焦點置於將清晰對焦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若要使微縮模型效果選項暫時從螢幕中消失並放大螢幕視野進行精確對焦，請按下 \odot 。按下 \odot (?) 可恢復微縮模型效果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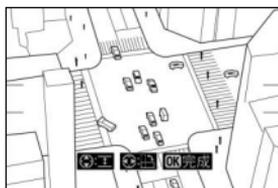
3 顯示選項。

按下 \odot 顯示微縮模型效果選項。



4 調整選項。

按下 \odot 或 \odot 選擇將被清晰對焦區域的方向，然後按下 \odot 或 \odot 調整其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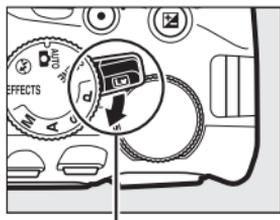
5 按下 **OK**。

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退出。若要恢復觀景器攝影，請旋轉實時顯示開關。所選設定將繼續有效，且將套用至使用實時顯示或觀景器拍攝的相片和短片。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1 選擇實時顯示。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螢幕中將顯示鏡頭視野。



實時顯示開關

2 顯示選項。

按下 **OK** 顯示保留特定色彩效果選項。



3 選擇一種色彩。

將一個物體構圖於螢幕中央的白色方框中，然後按下 **OK** 選定將保留到最終影像中的物體色彩（相機可能難以偵測不飽和色彩；請選擇飽和色彩）。若要放大螢幕的中央以進行更精確的色彩選擇，請按下 **Q**。按下 **Q** (?) 則可縮小。

所選色彩



4 選擇色彩範圍。

按下  或  增加或減少將包含在最終影像中的相似色相的範圍。可從值 1 至 7 之間進行選擇；請注意，較高值可能包含其他色彩的色相。

色彩範圍



5 選擇其他色彩。

若要選擇其他色彩，請旋轉指令撥盤反白顯示螢幕頂部三個色彩盒中的另外一個，然後重複步驟 3 和 4 選擇其他色彩。若有需要，請



重複上述步驟選擇第三種色彩。若要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色彩，請按下 （若要移除所有色彩，請保持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選擇是）。



6 按下 。

設定完成後，按下  退出。拍攝過程中，僅所選色相的物體會以彩色記錄；其他所有物體則以黑白記錄。若要恢復觀景器攝影，請旋轉實時顯示開關。所選設定將繼續有效，且將套用至使用實時顯示或觀景器拍攝的相片和短片。

P、S、A 及 M 模式

P、S、A 及 M 模式可用來對快門速度和光圈進行不同程度的控制：



模式		說明
P	程式自動 (☐ 68)	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S	快門優先自動 (☐ 69)	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用戶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
A	光圈優先自動 (☐ 69)	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用戶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
M	手動 (☐ 70)	用戶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將快門速度設為“Bulb (B 門)”或“Time (定時)”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模式 P (程式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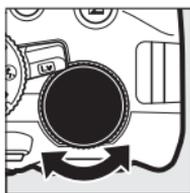
建議在拍攝快照或任何想要由相機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情況下使用該模式。相機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獲得最佳曝光。

☑ 使用內置閃光燈

按下  (☑) 按鍵升起閃光燈可進行閃光燈攝影。

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旋轉指令撥盤選擇所需快門速度：向右旋轉可獲得更快速度，向左旋轉則可獲得更慢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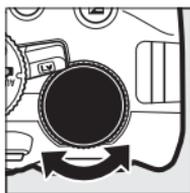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模式 A (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向左旋轉指令撥盤可獲得更大光圈（更低 f 值），向右旋轉則可獲得更小光圈（更高 f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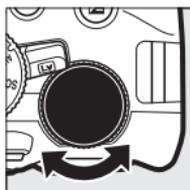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模式 M (手動)

在手動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請在檢查曝光指示器的同時，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速度（向右旋轉可選擇更高的速度，向左旋轉則可選擇更慢的速度）。若要調整光圈，請按住  (⊗)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向左旋轉可獲得更大光圈 / 更低 f 值，向右旋轉則可獲得更小光圈 / 更高 f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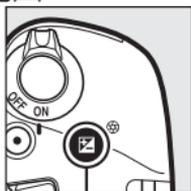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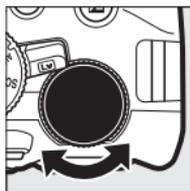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光圈



 (⊗) 按鍵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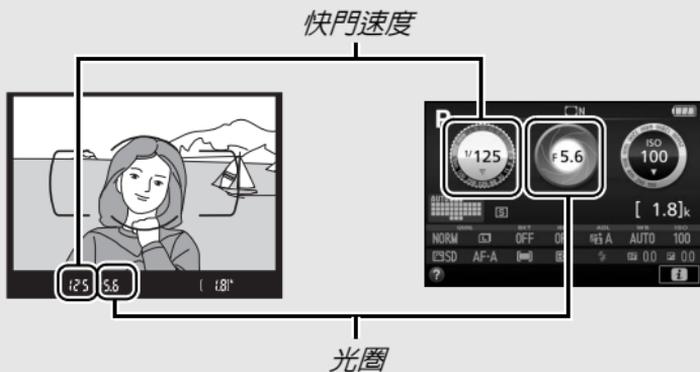


曝光指示器

最佳曝光	$1/3$ EV 曝光不足	2 EV 以上曝光過度
- . 0 . + 	- . 0 . + 	- . 0 + ■■■■▶

快門速度和光圈

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



高速快門（本例中為 $1/1600$ 秒）
可凝固動作。



慢速快門（此處為1 秒）可模
糊動作。



大光圈（例如f/5.6；請記住，f
值越低，光圈越大）可模糊主
要主體前後的細節。



小光圈（本例中為f/22）可使
背景和前景都清晰對焦。

曝光補償

在 **P**、**S**、**A**、**SCENE** 和  模式下，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116）。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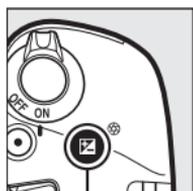


無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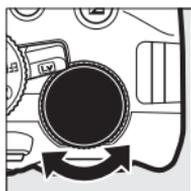


+1 EV

若要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請按住  ()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直至在觀景器或資訊顯示中選中所需值。



 () 按鍵



指令撥盤



資訊顯示



-0.3EV



+2EV

將曝光補償設為 ± 0 可恢復標準曝光。在 **SCENE** 和  以外的模式下，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在 **SCENE** 和  模式下，當選擇了其他模式或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將被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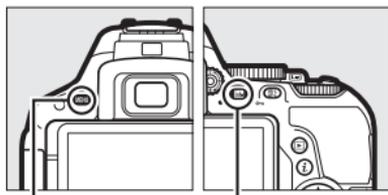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曝光補償選項也可從資訊顯示進行存取
( 12)。



恢復預設設定

透過同時按住 MENU 和  按鍵（這些按鍵上標有一個綠點）2 秒以上，可恢復以下及第 76 頁中相機設定的預設值。重設設定期間資訊顯示將暫時關閉。



MENU 按鍵

Info 按鍵

■可從資訊顯示選取的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影像大小	大
自動包圍	
P、S、A、M	關閉
HDR（高動態範圍）	
P、S、A、M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P、S、A、M	自動
白平衡	
P、S、A、M	自動 ¹
ISO 感光度	
P、S、A、M	100
其他拍攝模式	自動
Picture Control 設定	
P、S、A、M	未修改 ²

1 微調也將重設。

2 僅限於目前 Picture Control。

選項	預設設定
對焦模式	
觀景器	
以外的拍攝模式	AF-A
實時顯示 / 短片	AF-S
AF 區域模式	
觀景器	
	單點 AF
	動態區域 AF (39 點)
	自動區域 AF
實時顯示 / 短片	
	臉部優先 AF
	廣闊區域 AF
	標準區域 AF
測光	
P、S、A、M	矩陣測光
閃光模式	
	自動
	自動慢速同步
	自動 + 減輕紅眼
	閃光燈關閉
P、S、A、M	補充閃光
閃光補償	
SCENE、P、S、A、M	關閉
曝光補償	
SCENE、、P、S、A、M	關閉

■其他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NEF (RAW) 記錄	14-bit
曝光延遲模式	關閉
快門釋放模式	
 、 	高速連拍
其他拍攝模式	單張
對焦點	中央
AE/AF 鎖定保持	
 和  以外的拍攝模式	關閉
彈性程式	
P	關閉
特殊效果模式	
	
粗幼	- [▲] +
	
鮮豔度	0
邊暈	0
	
方向	風景
寬度	標準
	
彩色	關閉
色彩範圍	3

Wi-Fi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本相機可透過 Wi-Fi 無線網路連線至執行尼康專用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應用程式 (☞ 78) 的智慧型裝置。



■ 安裝應用程式

1 找到應用程式。

在智慧型裝置上連線至 Google Play 服務、App Store 或其他應用程式商場並搜尋“Wireless Mobile Utility”。有關詳情，請參見智慧型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文件。

2 安裝應用程式。

閱讀應用程式說明並安裝應用程式。Wireless Mobile Utility 的 PDF 說明書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 **Android** :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
- **iOS** :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ios/>



Android



iOS

存取相機

透過 Wi-Fi（無線區域網路）連線之前，請先將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安裝在您的 Android 或 iOS 智慧型裝置上。用於存取相機的指示說明根據智慧型裝置所使用連線類型的不同而異。

Android

- **WPS 按鍵**：若智慧型裝置支援 WPS 按鍵（即在智慧型裝置的 **Wi-Fi settings**（**Wi-Fi 設定**）選單中有一個 **WPS button connection**（**WPS 按鍵連接**）選項），您可使用該方式輕鬆連線至智慧型裝置（☞ 79）
- **PIN 輸入 WPS**：若智慧型裝置支援 WPS，您可透過輸入智慧型裝置上顯示的 PIN 使用相機建立連線（☞ 80）
- **查看 SSID**：若智慧型裝置不支援 WPS，您可透過在智慧型裝置上選擇相機 SSID 進行連線（☞ 81）

iOS

- **查看 SSID**：透過在智慧型裝置上選擇相機 SSID 進行連線（☞ 81）

☑ 安全性

初次連線時若您不使用 WPS，連線將不受密碼保護，也無其他形式的安全性保護。建立連線後即可在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中進行安全性設定。有關詳情，請參見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說明書，該說明書（PDF 格式）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 **Android**：<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
- **iOS**：<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ios/>

WPS（僅限於 Android）

1 啓用相機的內置 Wi-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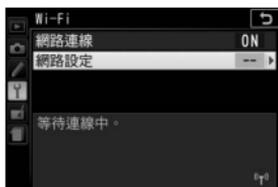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Wi-Fi** 並按下 。反白顯示 **網路連線** 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 **啓動** 並按下 。稍等幾秒以啓動 Wi-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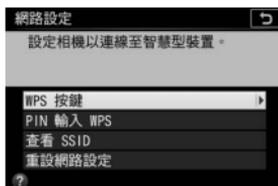
2 進行連線。

啓用相機和智慧型裝置上的 WPS 按鍵連線：

- 相機：反白顯示 **網路設定** 並按下 。



反白顯示 **WPS 按鍵** 並按下  以準備相機進行 WPS 連線。相機將等待來自智慧型裝置的 WPS 連線請求約 2 分鐘。若要延長等待時間，請按下 。



- 智慧型裝置：選擇 **Wi-Fi settings**（**Wi-Fi 設定**）> **WPS button connection**（**WPS 按鍵連接**）。

3 啓動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啓動智慧型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螢幕中將顯示主對話窗。

PIN 輸入（僅限於 Android）

1 啓用相機的內置 Wi-Fi。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Wi-Fi** 並按下 **◀**。反白顯示 **網路連線** 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 **啓動** 並按下 **⊙**。稍等幾秒以啓動 Wi-Fi。



2 選擇 網路設定 > PIN 輸入 WPS。

反白顯示 **網路設定** 並按下 **▶**。



反白顯示 **PIN 輸入 WPS** 並按下 **▶**。

3 輸入 PIN。

輸入智慧型裝置上顯示的 PIN。按下  或  反白顯示數字，然後按下  或  進行更改。輸入完成後，按下 。

4 啓動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啓動智慧型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螢幕中將顯示主對話窗。

SSID (Android 和 i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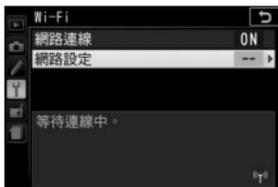
1 啓用相機的內置 Wi-Fi。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Wi-Fi** 並按下 。反白顯示 **網路連線** 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 **啓動** 並按下 。稍等幾秒以啓動 Wi-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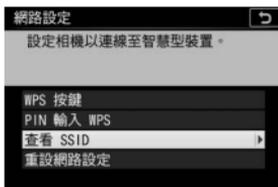


2 顯示相機 SSID。

反白顯示 **網路設定** 並按下 。



反白顯示 **查看 SSID** 並按下 。



3 選擇相機 SSID。

在智慧型裝置所顯示的網路列表中選擇相機 SSID。

4 啓動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啓動智慧型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螢幕中將顯示主對話窗。

■終止連線

您可透過以下方法停用 Wi-Fi：

-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 **Wi-Fi** > 網路連線 > 停用
- 開始短片記錄
- 關閉相機

■恢復預設設定

若要恢復預設網路設定，請選擇 **Wi-Fi** > 網路設定 > 重設網路設定。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即可恢復預設網路設定。

☑ Wi-Fi 顯示

啓用 Wi-Fi 時，**Wi-Fi** 圖示將在資訊顯示中閃爍。一旦建立好連線，該圖示即停止閃爍，相機將與智慧型裝置交換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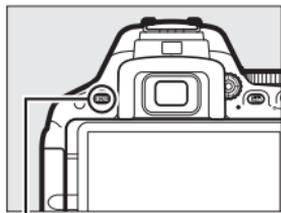


☑ Wi-Fi

使用 Wi-Fi 功能之前請先閱讀第 xviii-xix 頁中的警告。若要在禁止使用 Wi-Fi 的場合停用 Wi-Fi，請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 **Wi-Fi** > 網路連線 > 停用。請注意，啓用了 Wi-Fi 時，Eye-Fi 記憶卡將無法使用，並且若智慧型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應用程式正與相機進行通訊，待機定時將不會關閉。若大約 5 分鐘未交換數據，待機定時將關閉。相機 Wi-Fi 功能僅在插有記憶卡時可用，並且在連接了 USB 線或 HDMI 線時無法使用。為避免在連線期間斷電，請在啓用網路連線之前為電池充電。

相機選單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進行存取。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
- ：拍攝
- ：用戶設定
- ：設定
- ：修飾
- ：最近的設定 或 我的選單（預設設定為 最近的設定）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說明圖示 (89)

選單選項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刪除	畫面豎直
重播檔案夾	幻燈播放
重播顯示選項	DPOF 列印指令
影像重看	評分
自動影像旋轉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重設拍攝選單	色彩空間
儲存檔案夾	主動式 D-Lighting
檔案名稱	HDR （高動態範圍）
影像品質	快門釋放模式
影像大小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NEF（RAW） 記錄	減低高 ISO 雜訊
ISO 感光度設定	邊暈控制
白平衡	自動變形控制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間隔定時拍攝
管理 Picture Control	光學減震*
	短片設定

* 僅適用於支援該項目的鏡頭。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重設用戶設定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a2 對焦點數目

a3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a4 測距器

a5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

b 曝光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b2 ISO 顯示

c 計時器 /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c2 自動關閉計時器

c3 自拍

c4 遙控持續時間 (ML-L3)

d 拍攝 / 顯示

d1 曝光延遲模式

d2 檔案編號順序

d3 觀景器網格顯示

d4 日期戳

d5 反向指示器

e 包圍 / 閃光

e1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另購的閃光燈

e2 自動包圍設定

f 控制

f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f2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f3 指定觸控 Fn 功能

f4 反向旋轉撥盤

* 僅適用於支援該項目的鏡頭。

■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格式化記憶卡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影像註釋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版權資訊	減少閃爍
時區及日期	空插槽釋放鎖
語言 (Language)	視頻模式
蜂鳴音選項	HDMI
觸控	配件終端
螢幕亮度	Wi-Fi
資訊顯示格式	Eye-Fi 上載*
自動資訊顯示	合格標記
自動關閉資訊顯示	韌體版本
清理影像感應器	

* 僅當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記憶卡時可用。

■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NEF (RAW) 處理	單色
編修	影像重疊
重新調整大小	色彩輪廓
D-Lighting	插畫相片
快速修飾	色彩素描
紅眼校正	微縮模型效果
拉直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變形控制	油畫
透視控制	編輯短片
魚眼效果	並排比較*
濾鏡效果	

* 僅在全螢幕重播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期間透過按下 **i** 並選擇修飾顯示修飾選單時可用。

■ 最近的設定 / 我的選單（預設設定為 最近的設定）

最近的設定選單列出了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我的選單讓您可以存取從重播、拍攝、用戶設定、設定以及修飾選單中所選的最多 20 個選項的自定選單。

有關詳情

使用相機的即時說明可查看單個選單選項的資訊（ 89）。

使用相機選單

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用於操作相機選單。



(說明) 圖示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圖示，表示按下 (?) 按鍵可顯示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 或 ▼ 可滾動顯示。再次按下 (?) 即可返回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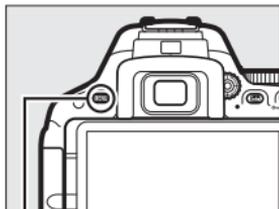


(?) 按鍵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操作選單。

1 顯示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MENU 按鍵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3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或  選擇所需選單。



4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 5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



- 6 顯示選項。**
按下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 8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按下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



請注意以下幾點：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目前不可用。
- 一般情況下，按下  與按下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況下僅可透過按下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38)。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

若要上載、查看、編輯以及共用相片和短片，請從以下網站下載 ViewNX 2 安裝程式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完成安裝。此時需要網際網路連線。有關係統要求及其他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 xvii）。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尼康還提供 Capture NX-D 影像微調軟件，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Capture NX-D

尼康 Capture NX-D 軟件可用於微調相片，或更改 NEF（RAW）照片的設定並將這些照片以其他格式儲存。Capture NX-D 還具備影像除塵功能，使用該功能可處理 NEF（RAW）影像以消除相機內部灰塵所致的影像不自然顯示。

使用最新版本

請務必使用最新版本。使用不支援您相機的版本可能導致難以複製 NEF（RAW）影像到您的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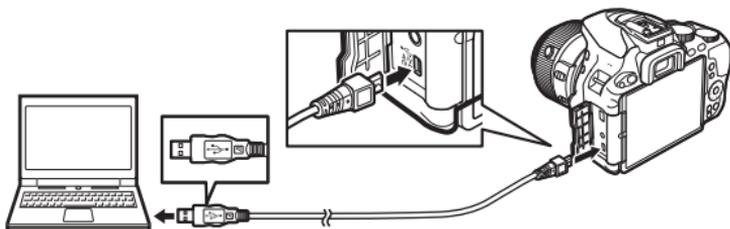
使用 ViewNX 2

複製照片至電腦

繼續操作前，請確認您已安裝 ViewNX 2 (92)。

1 連接 USB 線。

關閉相機並確認已插入記憶卡後，如圖所示連接隨附的 USB 線，然後開啓相機。



2 啓動 ViewNX 2 的 Nikon Transfer 2 組件。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Windows 7

若顯示以下對話窗，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 匯入圖片及視訊 下按一下 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 匯入檔案 (使用 **Nikon Transfer 2**) 並按一下 確定。



- 2 按兩下 匯入檔案。

Windows 8.1

當與相機相連時，Windows 8.1 可能會顯示一個自動播放提示。請輕觸或按一下該對話窗，然後輕觸或按一下 匯入檔案 / **Nikon Transfer 2** 以選擇 Nikon Transfer 2。



3 按一下 開始傳輸。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中的照片將複製到電腦中。



開始傳輸

4 斷開連接。

傳輸完畢後，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技術註釋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使用相機時出現錯誤資訊或遇到問題應如何處理。

兼容的鏡頭

本相機僅在使用 AF-S、AF-P 和 AF-I CPU 鏡頭時支援自動對焦。AF-S 鏡頭的名稱以 **AF-S** 開頭，AF-P 鏡頭的名稱以 **AF-P** 開頭，AF-I 鏡頭的名稱則以 **AF-I** 開頭。使用其他自動對焦 (AF) 鏡頭時，不支援自動對焦。下表列出了觀景器攝影中使用兼容鏡頭時的可用功能：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模式			拍攝模式		測光系統		
	AF	MF (帶有 電子測距 器)	MF	M	其他 模式	☒		☒ ☐
						3D	彩色	
AF-S、AF-P、AF-I NIKKOR	✓	✓	✓	✓	✓	✓	—	✓ ¹
其他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	—	✓	✓	✓	✓	✓	—	✓ ¹
PC-E NIKKOR 系列 ^{2、3}	—	✓ ⁴	✓	✓	✓	✓	—	✓ ¹
PC Micro 85mm f/2.8D ⁵	—	✓ ⁴	✓	✓	—	✓	—	✓ ¹
AF-S/AF-I 增距鏡	✓ ⁶	✓ ⁶	✓	✓	✓	✓	—	✓ ¹
其他 AF NIKKOR (用於 F3AF 的鏡頭 除外)	—	✓ ⁷	✓	✓	✓	—	✓	✓ ¹
AI-P NIKKOR	—	✓ ⁸	✓	✓	✓	—	✓	✓ ¹

1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測光 (☒ 12)。

2 PC-E NIKKOR 24mm f/3.5D ED 鏡頭的俯仰旋鈕在鏡頭旋轉時可能會觸碰到相機機身。

- 3 移軸及 / 或俯仰鏡頭會干擾曝光。
 - 4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可使用。
 - 5 僅當鏡頭處於最大光圈且未移軸或俯仰時才可獲得最佳曝光。
 - 6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7 若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新型）或 AF 28–85mm f/3.5–4.5 鏡頭在最短對焦距離處被放大至最大程度，當觀景器對焦屏中的影像未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指示器（●）也可能會顯示。進行拍攝前，請確認觀景器螢幕中的影像是否清晰對焦。
 - 8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記錄短片時，使用自動對焦期間可能會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請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 IX NIKKOR 鏡頭

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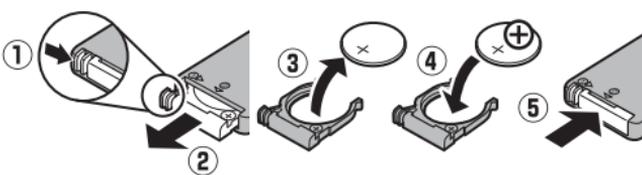
其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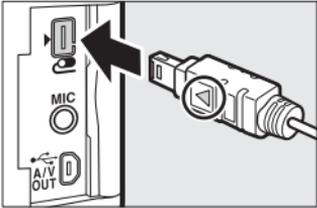
截至編寫本說明書時為止，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5500 的配件。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次鋰電池組 EN-EL14a (☐ 24)：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另外購買 EN-EL14a 電池。也可使用 EN-EL14 電池。• 電池充電器 MH-24 (☐ 24)：為 EN-EL14a 和 EN-EL14 電池重新充電。• 電源連接器 EP-5A、AC 變壓器 EH-5b：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也可使用 EH-5a 和 EH-5 AC 變壓器）。將相機連接至 EH-5b、EH-5a 或 EH-5 需要使用電源連接器 EP-5A。
配件插座蓋	配件插座蓋 BS-1 ：配件插座的保護蓋。配件插座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濾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電子測距器。• 線性偏光鏡不適用於 D5500。請使用 C-PL 或 C-PL II 圓形偏光濾鏡代替。• 建議使用 NC 濾鏡來保護鏡頭。•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建議不使用濾鏡。•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時，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觀景器接目 鏡配件

- **DK-5 接目鏡蓋**：用於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出現在相片中或干擾曝光。
- **DK-20C 接目鏡矯正片**：當相機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位於中間位置 (-1 m^{-1}) 時，適用於鏡片的屈光度包括 -5 、 -4 、 -3 、 -2 、 0 、 $+0.5$ 、 $+1$ 、 $+2$ 和 $+3 \text{ m}^{-1}$ 。請僅在使用內置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1.7 至 $+0.5 \text{ m}^{-1}$) 不能達到預期的對焦時使用接目鏡矯正片。在購買前，請對接目鏡矯正片進行測試，以確保它能實現您所預期的對焦。橡膠眼罩不能與接目鏡矯正片一同使用。
- **放大鏡 DG-2**：DG-2 可放大顯示在觀景器中央的場景以在對焦過程中提高精確度。需要與接目鏡配接器（另行選購）一起使用。請注意，由於 DG-2 會干擾眼睛感應器，當安裝了此配件時，您必需將設定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資訊顯示** 項目選為 **關閉**。
- **接目鏡配接器 DK-22**：安裝 DG-2 放大鏡需要使用 DK-22。安裝了接目鏡配接器時螢幕無法旋轉。
- **直角觀景器 DR-6**：DR-6 以直角方向安裝在觀景器接目鏡上，這樣便可從鏡頭的直角方向查看觀景器中的影像（例如，當相機處於水平位置時，直接從上方俯視）。安裝了直角觀景器時螢幕無法旋轉。此外，由於 DR-6 會干擾眼睛感應器，當安裝了此配件時，您必需將設定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資訊顯示** 項目選為 **關閉**。

<p>軟件</p>	<p>Camera Control Pro 2：從電腦遙控相機以拍攝短片和相片並將相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p> <p>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vii 頁中列出的網站。在預設設定下，當您在已連線至網際網路的電腦上登錄帳戶時，Nikon Message Center 2 會定期檢查尼康軟件及韌體是否有更新。若發現更新，螢幕中將自動顯示一條資訊。</p>
<p>機身蓋</p>	<p>機身蓋 BF-1B/ 機身蓋 BF-1A：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反光鏡、觀景器螢幕以及影像感應器的清潔。</p>
<p>遙控器 / 無線遙控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線遙控器 ML-L3 (☐ 5)：ML-L3 使用 1 枚 3 V CR2025 電池。  <p>向右按電池室插鎖 (①)，將指甲卡入縫隙並打開電池室 (②)。請確保電池插入方向正確 (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線遙控器 WR-R10/WR-T10：安裝了 WR-R10 無線遙控器時，您可使用 WR-T10 無線遙控器無線控制相機。 • 無線遙控器 WR-1：WR-1 可用作傳送器或接收器，與其他 WR-1 或者 WR-R10、WR-T10 無線遙控器一起組合使用。例如，WR-1 可連接至配件終端以用作接收器，使快門可透過用作傳送器的其他 WR-1 遙控釋放。

收音器	立體聲收音器 ME-1	
配件終端配件	D5500 配備有一個配件終端，透過將連接器上的 ◀ 標記與配件終端旁邊的 ▶ 對齊，您可連接 WR-1 和 WR-R10 無線遙控器、 MC-DC2 遙控線 及 GP-1/ GP-1A GPS 裝置（不使用終端時請關閉連接器蓋）。	
USB和音頻/視頻連接器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C-E23 和 UC-E6 USB 線 (☞ 93)：隨附的 UC-E23 線無法單獨購買；請購買 UC-E6 線代替。 • EG-CP16 音頻 / 視頻線 	
HDMI 線	HDMI 線 HC-E1 ：該 HDMI 線一端具備 C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 HDMI 裝置。	

另購的配件

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關最新資訊，請參見我們的網站或產品宣傳冊。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 SD 記憶卡已經過驗證可用於本相機。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若使用了較低寫入速度的記憶卡，記錄可能會意外終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8 GB、	64 GB、128 GB
Toshiba	—	16 GB、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 ¹	4 GB、6 GB、 8 GB、12 GB、 16 GB、24 GB、 32 GB	48 GB、64 GB
Lexar Media		4 GB、8 GB、 16 GB、32 GB	—
Platinum II			64 GB
Professional	—	8 GB、16 GB、 32 GB	64 GB、128 GB、 256 GB
Full-HD Video		4 GB、8 GB、 16 GB	—

- 1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 2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HC。本相機支援 UHS-I。
- 3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XC。本相機支援 UHS-I。



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以上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相機的保養

存放

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清潔

相機機身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元件極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機製生鏽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者正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在這些情況下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 *參考說明書*。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關於螢幕：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摩爾紋：摩爾紋是由包含規則且重複格子（例如織物的花紋或建築物的窗戶）的影像與相機影像感應器網格之間相互影響而產生的干擾紋。若您發現相片中有摩爾紋，請嘗試改變與主體間的距離，拉近或拉遠，或改變主體與相機間的角度。

電池與充電器：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請閱讀並遵守本說明書第 ix-xii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在使用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若電池將要被閒置一段時間，請把電池插入相機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將電池取出並存放在周圍溫度在 15 °C 至 25 °C 之間的地方（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新充電一次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再進行存放。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和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完全充電。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為電池充電。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電池將不會充電。
- 若充電期間 **CHARGE** 指示燈快速閃爍（每秒大約閃爍 8 次），請確認是否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然後斷開充電器的電源，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
-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的 EN-EL14a 電池。
- 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可能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至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錯誤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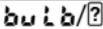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和螢幕中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警告圖示

螢幕中閃爍的  或觀景器中的  表示按下  (?) 按鍵可在螢幕中顯示警告或錯誤資訊。

指示器		解決方法
螢幕	觀景器	
以最小光圈鎖定鏡頭光圈環（最大 f/- 值）。	 (閃爍)	將鏡頭光圈環設為最小光圈（最高 f 值）。
未連接鏡頭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非 IX NIKKOR 鏡頭。• 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請選擇模式 M。
照相前，轉動變焦環拉長鏡頭。	 (閃爍)	備有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在安裝時鏡頭筒處於縮回狀態。按下可伸縮鏡頭筒按鍵並同時旋轉變焦環可拉長鏡頭。
快門釋放已停用。 請將電池充電。	 (閃爍)	關閉相機，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此電池無法使用。 請選擇這個相機指定用的電池。	 (閃爍)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電池。
初始化錯誤。關閉相機後再開啓。	 (閃爍)	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然後重新開啓相機。

指示器		解決方法
螢幕	觀景器	
電池電量不足。完成操作後，請立即關閉相機。	—	結束清理，關閉相機，然後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時鐘未設定	—	設定相機時鐘。
沒有插入記憶卡	(-E-)/  (閃爍)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d] (閃爍)	記憶卡被鎖定（防寫）。將記憶卡防寫開關推至“write”（寫入）位置。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損毀。請插入其他記憶卡。	[d/(Err)]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經過驗證的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若問題仍然存在，表示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建立新檔案夾出錯。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 插入新的記憶卡。
此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For] (閃爍)	格式化記憶卡，或者關閉相機並插入新的記憶卡。
記憶卡已滿	Ful/0/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 • 刪除相片。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改變構圖或手動對焦。

指示器		解決方法
螢幕	觀景器	
主體太亮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一個更低的 ISO 感光度。 • 使用市售 ND 濾鏡。 • 在以下模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小的光圈 (更高 f 值)  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主體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一個更高的 ISO 感光度。 • 使用閃光燈。 • 在以下模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 減慢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大的光圈 (更低 f 值)
S 模式不支援「 B 門」	 (閃爍)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模式 M 。
S 模式不支援「定時」	 (閃爍)	
—	 (閃爍)	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閃光燈。 • 更改與主體間的距離、光圈、閃光範圍或 ISO 感光度。 • 鏡頭焦距小於 18 mm：使用較長焦距。

指示器		解決方法
螢幕	觀景器	
錯誤。請再按一下快門釋放按鈕。	Err (閃爍)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啓動錯誤。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測光錯誤		
無法開啓實時顯示。請稍待相機降溫。	—	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選來用於重播的檔案夾不包含影像。從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選擇包含影像的檔案夾，或插入包含影像的記憶卡。
無法顯示此檔案。	—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重播。
無法選擇此檔案。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無法進行修飾。
無法編輯此短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
沒有影像可供修飾。	—	記憶卡中不包含用於 NEF (RAW) 處理的 NEF (RAW) 影像。

指示器		解決方法
螢幕	觀景器	
無法連線；偵測到多個裝置。請稍後再試。	—	多個智慧型裝置正試圖同時連線至相機。等待幾分鐘再重試。
錯誤	—	在 Wi-Fi > 網路連線 中選擇 停用，然後再次選擇 啓動。
相機降溫前無法存取網路。	—	關閉相機並等待相機降溫後再重試。

技術規格

■ 尼康 D5500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F 接環（帶有 AF 接點）
有效畫角	尼康 DX 格式；焦距約相當於 FX 格式畫角鏡頭焦距的 1.5 倍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2416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23.5 × 15.6 mm CMOS 感應器
總像素	2478 萬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需要 Capture NX-D 軟件）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00 × 4000（大）• 4496 × 3000（中）• 2992 × 2000（小）
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EF（RAW）：12-bit 或 14-bit，壓縮• JPEG：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 NEF（RAW） + JPEG：以 NEF（RAW）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扁平；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SD（Secure Digital）、兼容 UHS-I 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DCF 2.0、DPOF、EXIF 2.3、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眼平五稜鏡箱單鏡反光觀景器
畫面覆蓋率	約 95% (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82 倍 (50 mm f/1.4 鏡頭設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1})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17 mm (屈光度為 -1.0 m^{-1})
屈光度調節	-1.7 至 $+0.5 \text{ m}^{-1}$
對焦屏	B 型光亮砂面對焦屏 Mark VII
反光鏡	即時返回型
鏡頭光圈	即時返回型、電子控制
鏡頭	
兼容的鏡頭	自動對焦適用於 AF-S、AF-P 和 AF-I 鏡頭。自動對焦不適用於其他 G 型和 D 型鏡頭、AF 鏡頭 (不支援 IX NIKKOR 和用於 F3AF 的鏡頭) 以及 AI-P 鏡頭。非 CPU 鏡頭可用於模式 M ，但相機測光錶將不可用。 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時可使用電子測距器。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快門
速度	$1/4000$ – 30 秒 (以 $1/3$ 或 $1/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B 門；定時
閃光燈同步速度	$X=1/200$ 秒；在 $1/200$ 秒或以下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

快門釋放	
快門釋放模式	<p>  (單張)、L (低速連拍)、H (高速連拍)、 (靜音快門釋放)、 (自拍)、 2s (延拍遙控；ML-L3)、 (即拍遙控；ML-L3)；支援間隔定時拍攝 </p>
每秒拍攝幅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最高 3 fps • H：最高 5 fps (JPEG 和 12-bit NEF/RAW) 或 4 fps (14-bit NEF/RAW) <p>注意：每秒拍攝幅數均為假定以下設定時的數值：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用戶設定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選為快門釋放，其他設定均為預設值。</p>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1-9 次曝光
曝光	
測光方式	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 (其他 CPU 鏡頭) • 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8 mm 直徑圈中 • 重點測光：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心的 3.5 mm 直徑圈中 (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2.5%)
範圍 (ISO 100、f/1.4 鏡頭、2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0 至 20 EV • 重點測光：2 至 20 EV
測光耦合	CPU

曝光	
模式	自動模式 ( 自動;  自動 (閃光燈關閉)); 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 (P); 快門優先自動 (S); 光圈優先自動 (A); 手動 (M); 場景模式 ( 人像;  風景;  兒童照;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  夜景;  聚會 / 室內;  沙灘 / 雪景;  日落;  黃昏 / 黎明;  寵物肖像;  燭光;  花卉;  秋季色彩;  食物); 特殊效果模式 ( 夜視;  VI 超級鮮艷;  POP 普普風;  插畫相片;  玩具相機效果;  微縮模型效果;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剪影;  高色調;  低色調)
曝光補償	在 P、S、A、M、SCENE 和  模式下可以 $1/3$ 或 $1/2$ EV 為增加級數在 -5 至 +5 EV 之間進行調整
曝光包圍	拍攝 3 張 (以 $1/3$ 或 $1/2$ EV 為等級)
白平衡包圍	拍攝 3 張 (以 1 為等級)
ADL 包圍	拍攝 2 張
曝光鎖定	使用  () 按鍵將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系數)	以 $1/3$ EV 為等級在 ISO 100-25600 之間進行微調。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主動式 D-Lighting	暗A 自動、暗H 超高、暗H 高、暗N 標準、暗L 低、OFF 關閉
對焦	
自動對焦	尼康 Multi-CAM 4800DX 自動對焦感應器模組, 具備 TTL 相位偵測、39 個對焦點 (包括 9 個十字型感應器) 和 AF 輔助照明燈 (範圍約為 0.5-3m)
偵測範圍	-1 至 +19 EV (ISO 100, 20 °C)

對焦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對焦 (AF)：單次伺服 AF (AF-S)；連續伺服 AF (AF-C)；自動 AF-S/AF-C 選擇 (AF-A)；根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啓用的預估追蹤對焦 • 手動對焦 (MF)：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	可從 39 或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動態區域 AF (9、21 或 39 點)、3D 追蹤、自動區域 AF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單次伺服 AF) 或按下  按鍵可鎖定對焦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自動彈出型自動閃光 P、S、A、M、II ：按下釋放按鍵手動彈出閃光燈
閃光指數	約 12；手動閃光時 12 (m, ISO 100, 20 °C)
閃光控制	TTL ：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i-TTL 閃光控制適用於內置閃光燈；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合矩陣測光和偏重中央測光一起使用，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
閃光模式	自動、自動連減輕紅眼、自動慢速同步、自動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補充閃光、減輕紅眼、慢速同步、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後簾慢速同步、後簾同步、關閉
閃光補償	在 P、S、A、M 和 SCENE 模式下可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增加級數在 -3 至 +1 EV 之間進行調整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在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

閃光燈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使用 SB-910、SB-900、SB-800、SB-700 或 SB-500 作為主閃光燈，或者 SU-800 作為指令器時支援先進無線閃光；所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都支援閃光色彩資料傳達
同步終端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另行選購）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白熾燈、螢光燈（7 種類型）、直射陽光、閃光、陰天、陰影、手動預設；除手動預設以外均可進行微調。
實時顯示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對焦 (AF)：單次伺服 AF (AF-S)；全時間伺服 AF (AF-F) • 手動對焦 (MF)
AF 區域模式	臉部優先 AF、廣闊區域 AF、標準區域 AF、主體追蹤 AF
自動對焦	可在畫面的任何位置進行對比偵測 AF（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或主體追蹤 AF 時，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自動場景選擇	適用於  和  模式
短片	
測光	使用主影像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

短片	
畫面大小（像素）和每秒幅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20 × 1080，60p（逐行）/50p/30p/25p/24p，★高 / 標準 • 1280 × 720，60p/50p，★高 / 標準 • 640 × 424，30p/25p，★高 / 標準 視頻模式選為 NTSC 時，可使用 30p（實際每秒幅數為 29.97 fps）和 60p（實際每秒幅數為 59.94 fps）的每秒幅數。視頻模式選為 PAL 時，則可使用 25p 和 50p 的每秒幅數。每秒幅數選為 24p 時的實際每秒幅數為 23.976 fps。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或外置立體聲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ISO 感光度	ISO 100–25600
螢幕	
螢幕	8.1 cm/3.2 英寸 (3:2)、約 103.7 萬點 (720 × 480 × 3 = 1036800 點)、約 170° 視角的多角度 TFT LCD 觸控螢幕，約 100% 畫面覆蓋率，可進行亮度調節，可透過眼睛感應器控制開啓 / 關閉
重播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4 張、12 張或 80 張影像或者按日曆）重播、重播縮放、短片重播、相片和 / 或短片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相片資訊、位置資料顯示、自動影像旋轉、照片評分及影像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界面	
USB	高速 USB；建議連接至內置 USB 埠
視頻輸出	NTSC、PAL
HDMI 輸出	C 型 HDMI 連接器
配件終端	無線遙控器：WR-1、WR-R10（另行選購） 遙控線：MC-DC2（另行選購） GPS 裝置：GP-1/GP-1A（另行選購）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支援另購的 ME-1 立體聲收音器

無線	
標準	IEEE 802.11b、IEEE 802.11g
通訊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EEE 802.11b：DSSS/CCK • IEEE 802.11g：OFDM
操作頻率	2412–2462 MHz（通道 1–11）
範圍（視線）	約 30 m（假定無干擾；範圍可能根據訊號強度和有無障礙物而異）
數據速率	54 Mbps 根據 IEEE 標準的最大邏輯數據速率。實際速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證：開放系統、WPA2-PSK • 加密：AES
無線設定	支援 WPS
存取協定	基礎結構模式

支援的語言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度語、匈牙利語、印尼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提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葡萄牙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坦米爾語、特拉古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及越南語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14a 二次鋰電池組
AC 變壓器	EH-5b AC 變壓器；需要 EP-5A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124 × 97 × 70 mm
重量	約 470 g（帶電池和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蓋）；約 420 g（僅相機機身）

操作環境	
溫度	0°C-40°C
濕度	85% 或以下（不結露）

- 除另有說明外，相關測量均依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標準或指南完成。
- 所有數據都是對電池充滿電的相機所測量的值。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4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最大 0.2 A
額定輸出	DC 8.4 V/0.9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二次鋰電池組 EN-EL14a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1 小時 50 分鐘
操作溫度	0 °C–40 °C
尺寸（寬×高×厚）	約 70 × 26 × 97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96 g（不包括轉接插頭）

■EN-EL14a 二次鋰電池組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7.2 V/1230 mAh
操作溫度	0 °C–40 °C
尺寸（寬×高×厚）	約 38 × 53 × 14 mm
重量	約 49 g（不包括終端蓋）

■ AF-P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和 AF-P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鏡頭

類型	帶內置 CPU 和 F 接環的 G 型 AF-P DX 鏡頭
焦距	18-55 mm
最大光圈	f/3.5-5.6
鏡頭結構	9 組 12 片 (2 個非球面鏡片)
畫角	76°-28°50'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 (18、24、35、45、55)
距離資訊	可將拍攝距離資訊輸出至相機
變焦	使用獨立變焦環的手動變焦
對焦	可進行由步進馬達控制的自動對焦，也具備用於手動對焦的獨立對焦環
減震 (僅限於 AF-P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使用音圈馬達 (VCM) 的鏡片移動
最短對焦距離	0.25 m (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 (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mm 焦距：f/3.5-22• 55 mm 焦距：f/5.6-38 顯示的最小光圈可能根據使用相機所選曝光增加級數大小的不同而異。
測光	全開光圈測光
濾鏡接口大小	55 mm (P = 0.75 mm)
尺寸	約 64.5 mm (最大直徑) × 62.5 mm (縮回鏡頭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F-P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約 205 g• AF-P DX NIKKOR 18-55mm f/3.5-5.6G：約 195 g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II 鏡頭

類型	帶內置 CPU 和 F 接環的 G 型 AF-S DX 鏡頭
焦距	18–55 mm
最大光圈	f/3.5–5.6
鏡頭結構	8 組 11 片（包括 1 個非球面鏡片元件）
畫角	76°–28° 50′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18、24、35、45、55）
距離資訊	輸出主體與相機之間的距離資訊
變焦	使用獨立變焦環的手動變焦
對焦	可進行由寧靜波動馬達控制的自動對焦，也具備用於手動對焦的獨立對焦環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最短對焦距離	• AF ：0.28 m（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 MF ：0.25 m（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8 mm 焦距：f/3.5–22 • 55 mm 焦距：f/5.6–38 顯示的最小光圈可能根據使用相機所選曝光增加級數大小的不同而異。
測光	全開光圈測光
濾鏡接口大小	52 mm（P=0.75 mm）
尺寸	約 66 mm（直徑）× 59.5 mm（縮回鏡頭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195 g

■ AF-S DX NIKKOR 18-140mm f/3.5-5.6G ED VR 鏡頭

類型	帶內置 CPU 和 F 接環的 G 型 AF-S DX 鏡頭
焦距	18-140 mm
最大光圈	f/3.5-5.6
鏡頭結構	12 組 17 片（包括 1 個 ED 鏡片元件和 1 個非球面鏡片元件）
畫角	76°-11° 30'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18、24、35、50、70、140）
距離資訊	輸出主體與相機之間的距離資訊
變焦	使用獨立變焦環的手動變焦
對焦	尼康內部對焦（IF）系統（可進行由寧靜波動馬達控制的自動對焦，也具備用於手動對焦的獨立對焦環）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最短對焦距離	0.45 m（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8 mm 焦距：f/3.5-22 • 140 mm 焦距：f/5.6-38 顯示的最小光圈可能根據使用相機所選曝光增加級數大小的不同而異。
測光	全開光圈測光
濾鏡接口大小	67 mm（P = 0.75 mm）
尺寸	約 78 mm（最大直徑）× 97 mm（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490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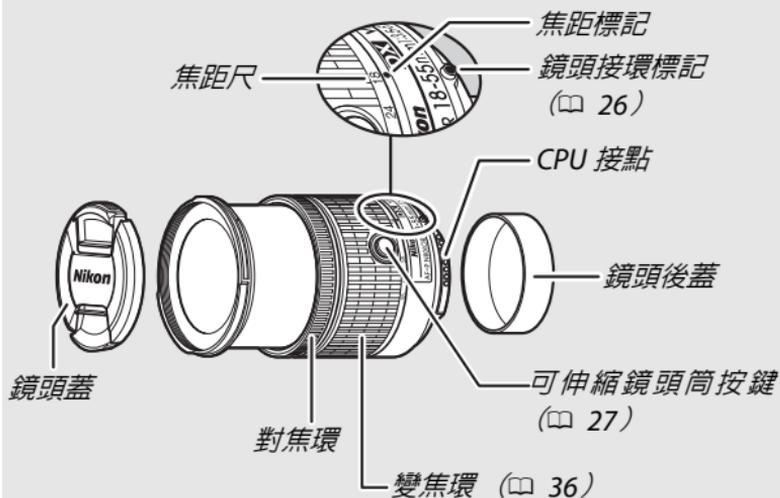
■ AF-S DX NIKKOR 55–200mm f/4–5.6G ED VR II 鏡頭

類型	帶内置 CPU 和 F 接環的 G 型 AF-S DX 鏡頭
焦距	55–200 mm
最大光圈	f/4–5.6
鏡頭結構	9 組 13 片（包括 1 個 ED 鏡片元件）
畫角	28° 50′ –8°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55、70、85、105、135、200）
距離資訊	輸出主體與相機之間的距離資訊
變焦	使用獨立變焦環的手動變焦
對焦	尼康內部對焦（IF）系統（可進行由寧靜波動馬達控制的自動對焦，也具備用於手動對焦的獨立對焦環）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最短對焦距離	1.1 m（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55 mm 焦距：f/4–22 • 200 mm 焦距：f/5.6–32
測光	全開光圈測光
濾鏡接口大小	52 mm（P = 0.75 mm）
尺寸	約 70.5 mm（最大直徑）× 83 mm（縮回鏡頭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300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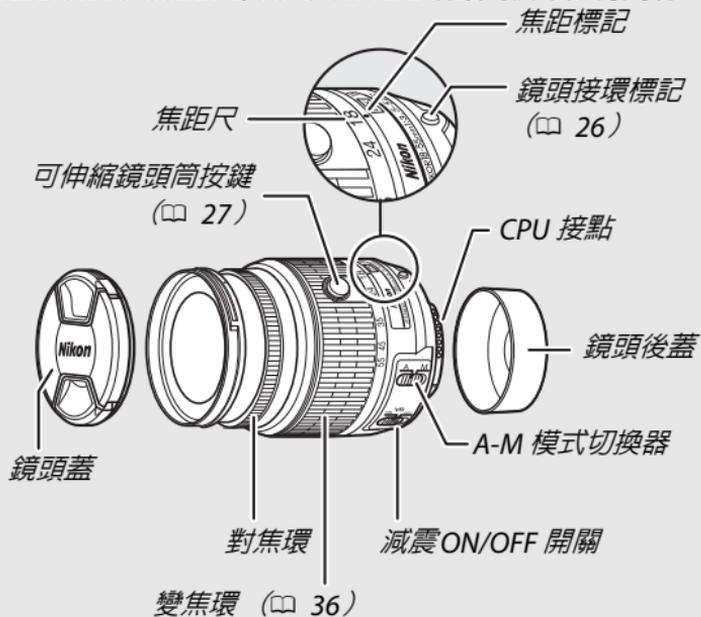
■ AF-P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AF-P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AF-P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和 AF-P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具備可伸縮鏡頭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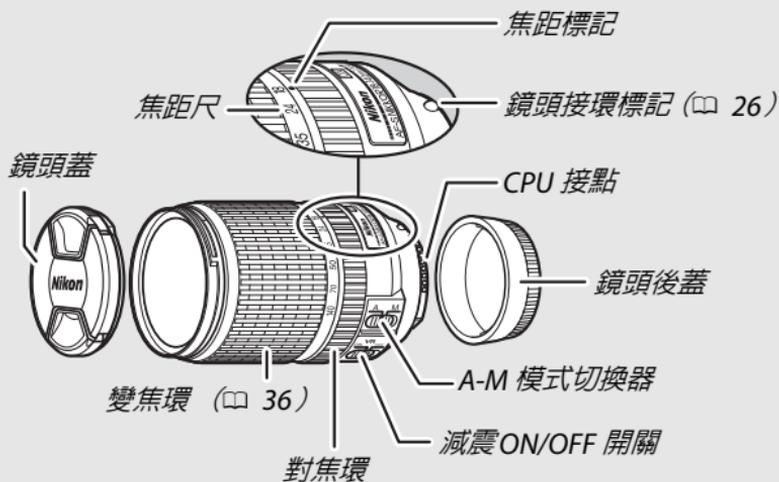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II

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配備有一個可伸縮鏡頭筒的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II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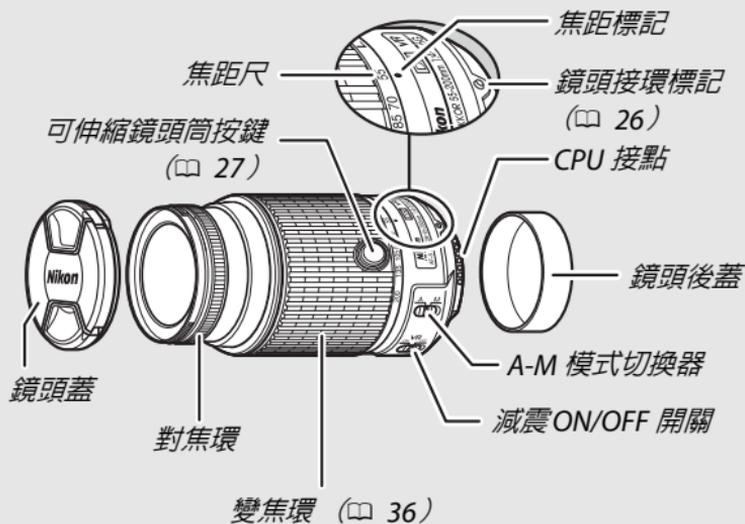


AF-S DX NIKKOR 18-140mm f/3.5-5.6G ED VR



AF-S DX NIKKOR 55-200mm f/4-5.6G ED VR II

AF-S DX NIKKOR 55-200mm f/4-5.6G ED VR II 鏡頭配備有一個可伸縮鏡頭筒。



🔍 商標資訊

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且經授權使用。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PictBridge 標誌是一個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Wi-Fi 和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合格標記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合格標記 選項 (☐ 87) 可查看相機遵循的標準。

🔍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 MIT 授權 (HarfBuzz)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4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 **Indonesia**

36708/SDPPI/2014
4588

36709/SDPPI/2014
4593

• **México**

COFETEL: RCPMULB13-0954
LBWA1U5YR1

• **Paraguay**

Número del Registro: 2014-01-I-00028

Este producto contiene un transmisor
aprobado por la CONATEL.

• **Brasil**



(01)0789857980 048 9

• الأردن

TRC/LPD/2013/141

• عُمان

OMAN-TRA

R/2185/14

D080093

• الإمارات العربية المتحدة

TRA

REGISTERED No:

ER0112542/13

DEALER No:

DA0073692/11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記錄的短片片段時間長度或照片張數根據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選單顯示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EN-EL14a (1230 mAh) 電池的示範數據如下。

- 相片，單張快門釋放模式 (CIPA 標準¹)：約 820 張
- 相片，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尼康標準²)：約 3110 張
- 短片：約 65 分鐘 (以 1080/60p 和 1080/50p 設定拍攝時)³
 - 1 使用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II 鏡頭在 23 °C (±2 °C) 時的測試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1 次，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一張相片；相片拍攝後，螢幕開啓；測試儀等待螢幕關閉；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以全光閃光一次。未使用實時顯示。
 - 2 使用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II 鏡頭在 20 °C 時的測試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減震關閉；高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對焦模式設為 **AF-C**；影像品質設為 JPEG 基本；影像大小設為 **M** (中)；白平衡設為 **自動**；ISO 感光度設為 ISO 100；快門速度為 1/250 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 秒後，焦距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3 次；連續 6 次拍攝後，螢幕開啓；螢幕關閉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 3 在相機預設設定下，使用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II 鏡頭在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指定的條件及溫度 23 °C (±2 °C) 時的測試結果。單個短片最長可達 20 分鐘，最大可達 4 GB；若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在達到這些極限之前結束。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使用螢幕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RAW）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內置 Wi-Fi 功能或者使用另購的 GP-1/GP-1A GPS 裝置或 WR-R10/WR-1 無線遙控器
- 使用 Eye-Fi 記憶卡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減震）模式
- 使用 AF-P 鏡頭反覆進行變焦。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4a 二次鋰電池組，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72號3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15 Nikon Corporation

在香港印刷

SB5L03(16)
6MB26216-03